

第一篇

安全生产管理 规章制度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与法制

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与法制,要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不可能的。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经历着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重大变革,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法制建设也必须与时俱进,随之作出相应调整。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 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与计划经济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相比,它突出了“企业负责”,强调了企业对安全生产负责的重要性。

一、企业负责

企业负责是指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为职工的职业活动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对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负有重要责任。企业职工必须遵守一切符合国家法规的企业规章制度。

企业负责,首先是企业法人代表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是政府简政放权、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扩大的必然结果。因此,新的管理体制突出强调了企业的责任。

企业负责,要求在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加强管理,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环境。企业负责的主要内容是: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安全与生产工作“五同时”的原则;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他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进行新职工进厂的三级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全员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国家规定,

合理配备安全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检查、教育、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合理使用,并按计划完成隐患整改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对新、改、扩建项目,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投产验收 对企业发生的事故,坚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等。总之,企业负责,就是依照国家法规、标准管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负责的另一层含义是,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团体,对企业发生的事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或经济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责任者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或行政的、经济的惩处。

二、行业管理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企业主管部门由原来直接管理企业,转变为实施行业管理职能,并打破了部门和地区的界限,由部门管理转向全行业归口管理。因此,新体制将过去的‘行政管理’改为‘行业管理’。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行业管理部门在组织本行业经济工作中应加强所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促使企业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不安全因素,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贯彻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制定本行业的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长期规划或年度计划,研究确定工作方针、目标和具体措施,将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经济承包制的考核内容,并严格执行。
3. 在重大经济、技术决策中提出安全要求和内容,组织和指导企业制定和落实安全措施计划,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
4.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中,贯彻执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规定 在组织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中,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5. 组织本行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6. 对本行业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组织指导,组织或参与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检查、分析和处理,查处失职、违章、违纪行为。
7. 组织本行业系统安全检查、评比、总结、交流活动。
8.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国家监察

国家监察是指国家法律授权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门设立的监察机构,以国家名义并运用国家权力,对企事业单位和有关机关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情况,依法进行监察、纠正和惩戒的工作。这个定义有两层含义:

1. 监察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监督。监察机关具有一定的强制权力,能够对监察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并揭露、纠正、惩戒其违法或失职行为,以保证政策、法规的实施。
2. 安全生产监察是一种国家监察。它体现在:第一,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具有特殊的行政法律地位,它与被监察对象之间构成行政执法机构与法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第二,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的监察活动,是向政府和法律负责,不受部门和行业的限制,具有公正的第三方的特征;第三,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的活动,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进行的,它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权威性和国家强制干预的特征。

安全生产监察的对象,主要是企事业单位,也包括国家法规中所确定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其职权范围是:

——对管辖区内一切监察对象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各项规定的情况,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和特种设备、严重有害作业场所、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预防性审查认可或认证。

——对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职业危害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有权签发《安全生产监察指令书》,提出警告,令其限期改进或停止危险(危害)部分的作业;或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令其停产整顿。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以及造成伤亡事故、职业中毒等不良后果的企事业单位及直接责任者,有权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还可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参加和监督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在有关方面存在意见分歧时,提出结论性处理意见。

四、群众监督

群众监督是指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群众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有权针对政府和企业行政方面存在忽视安全生产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甚至抗议,以至支持工人拒绝违章操作,组织职工撤离危险作业现场,对严重损害职工利益的违法行为,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是‘监督、协助、教育’。

1. 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监督行政方面是否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法规,并同那些严重违法,漠视职工安全健康的行为作坚决斗争;进行群众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种隐患和危害,向行政部门提出批评、建议,督促其及时整改;监督企业落实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内容;监督行政正确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以及制定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参加企业生产建设性项目及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时实行的‘三同时’审查验收;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问题的调查处理,查清原因和责任,对那些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要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监督行政改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产作业条件,做好她(他)们的特殊保护工作;监督行政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

2. 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协助配合工作。参与政府和企业行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工作,代表并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竞赛、评比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

3.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同企业行政搞好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利用工会具有的各种宣传阵地和工具,举办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对职工在劳动中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知识,广泛向职工宣传普及。

新闻媒体的积极参与,使安全生产的监督得到有力的加强。近年来,许多重、特重大事故的揭露,涉及安全生产的腐败问题和涉黑现象的曝光,新闻媒体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规

国家为保护生产劳动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体,称为安全生产法规。其中,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条例等,如《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程、规定、通知、决定、办法等,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工作时间实施办法》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程,如《安全网》《安全带》《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规则》等国家标准。

安全生产法规,从内容上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也称安全管理法规,是指国家为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制定的管理规范。这里主要是指规定领导和管理原则、管理制度的管理规范。从广义上讲,国家立法、监察、监督检查和教育也属管理范畴。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规规范的主要内容有:确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原则;明确安全生产体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及确定安全经费的来源;“三同时”“五同时”规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工时、休假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保健食品管理等非技术性管理规定。

二、安全技术法规

国家为了消除或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制定的技术与组织性法规,统称为安全技术法规。它以《规定》《规则》《标准》的形式出现,大多是单项规定。

安全技术法规规定的主要内容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安全技术,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特种设备的安全措施,防火、防爆安全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工作环境的安全条件,劳动者的个体防护等。某些行业还有一些特殊的安全技术问题,如矿山,特别是煤矿,突出的问题是预防井下开采中水、火、瓦斯、煤尘和冒顶片帮五大灾害的安全技术措施,化工企业主要是解决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安全技术问题,建筑安装工程则主要是解决立体高空作业中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以及土石方工程和拆除工程等方面的问题。对这些,国家有关部门都制定了专门的安全技术法规。

安全技术范围极广,法规也比较多,不但专业性强,而且规定得很具体。在制定安全生产法规时,一般只重点强调某个方面或采用“准用性规范”的形式。但所有单项的安全技术规则在评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或分析处理事故时,都可以作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附件和依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企业应根据其产业性质与所使用的设备,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运用相关的安全技术规定、规则或标准。

三、职业卫生法规

职业卫生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预防和消除职业中毒而制定的种种法律规范。这里既包括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也包括

预防医学保健措施方面的规定。

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劳动卫生规定,防止粉尘危害,防止有毒物质的危害,防止物理性危害因素的危害,劳动卫生及个体防护和劳动卫生辅助设施等。

劳动卫生法规和安全技术法规一样,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和实施,对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增强全民族的安全法律意识,维护劳动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事故多发期,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由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松懈,各类事故已成为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意外伤亡的“头号杀手”。虽然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但现行法律法规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多数没有作具体规定,对企业负责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罚也无明确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太轻,不足以抵补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足以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同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问题也亟待规范。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基本法,确立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和要求,规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安全生产法》体现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充分反映了《宪法》中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本质,高度概括了我国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具体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各级领导干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抓住这一大好机遇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保护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重视和保护广大职工的生命权、生存权,是贯穿《安全生产法》的主线,也是《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安全生产法》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系统地全面地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当获得哪些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及如何维护这种权利的渠道和法律手段。要求各级政府领导人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以及各级工会组织,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重视人的价值,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关注安全,关爱生命。

2. 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安全投入、安全建设工程和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生产经营现场的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职责,作出了严格、明确的规定。这对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提高人员素质、严格规章制度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技术装备、加强现场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和减少事故,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

3. 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安全生产法》确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任务和责任。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地方人民政府要真正把安全生产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的关系,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4. 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定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就依法界定了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管理的关系,有利于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依法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齐抓共管。

5. 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目前,大量企业的从业人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素质偏低的问题。《安全生产法》在赋予他们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还明确规定了他们必须履行遵章守规,服从管理,接受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事故隐患、不安全因素等法定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从业人员应切实履行这些义务,逐步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规章制度,及时有效地避免和消除大量事故隐患,从而掌握安全生产的

主动权。

6. 有利于制裁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安全生产法》针对近年来主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了严厉的法律责任,其范围之广,力度之大是空前的。这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严惩那些敢于以身试法的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以法律作保障,促进安全生产的健康发展。

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基本法律。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

基于此,《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义务,为从业人员规定了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了监督管理责任。同时,该法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中介机构的技术服务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 从业人员应获得的合法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该法明确规定了从业人员应当享受的权利及义务:

(1) 劳动合同保障权。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说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2) 知情权、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批评、检举、控告权及拒绝违章作业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紧急撤离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上述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

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获取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6) 接受教育、培训权。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7) 事故隐患报告权。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处理。

(8) 遵守规章制度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工会组织作为职工群众(亦即《安全生产法》所指的从业人员)的代表,《安全生产法》也明确赋予其如下权利:

(1)“三同时”监督权。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要求纠正侵权行为权。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3) 建议权。(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4) 参加事故调查权。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从业人员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是要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忠实地履行其法定义务来实现的。对此,《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具体的法定义务如下: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与合理利用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保证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保证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素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7)坚持‘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的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和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8)保证安全设备、特种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9)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11)爆破、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

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2)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安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14)安排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经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5)两个以上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协调。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6)承包、承租项目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7)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8)参加工伤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 人民政府的责任

从业人员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还必须通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公正执法,负起领导、监督管理责任,有效制约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才能实现。对此,《安全生产法》在监督管理权限划分上,作了如下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

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其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如下 :

(1)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 ;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同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 行政监察。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5)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是我国安全生产、劳动卫生方面非常重要的法律之一。它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职业卫生工作无法可依、管理混乱的历史,从而使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这对有效地维护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的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必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职业病防治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职业病防治法》在总则中明确了职业病的定义范围、立法宗旨、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以及职业卫生保护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所谓职业病,是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即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一、关于劳动者应当享受的权利

1.《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权利有:(1)接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权利;(2)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的权利;(3)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权利;(4)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止职业病的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的权利;(5)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害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6)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没有防护措施进行作业的权利;(7)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此外,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视其无效而拒绝接受的权利。

2.《劳动法》规定的相关权益。

3.用人单位违法侵犯劳动者的知情权,劳动者有权解除、终止或者拒绝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4.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权利。

5.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有要求用人单位及时组织救治、进

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不付其费用的权利。

6. 孕妇、哺乳期的女工有权拒绝对本人、胎儿和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7. 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有权拒绝其所禁忌的职业。

8.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有权享受用人单位给予适当岗位津贴的权利。

9. 被发现疑似职业病时,有被告知权利,病人有获得检查诊断、医学观察和不付其费用的权利;有按规定选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诊断和不付有关费用的权利;对诊断结论有异议时,有权申请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时,有申请再鉴定的权利;鉴定时有采取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的权利,有要求与用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回避其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权利,有按照卫生部规定不支付有关鉴定费的权利。

10. 职业病病人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职业病待遇和工伤社会保险的权利。

11. 未依法参加医疗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业病病人,享有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的权利。

12.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有进行健康检查、不付其费用的权利;职业病病人有按照国家规定被妥善安置的权利。

13. 职业病病人变换工作单位时,有依法保留其职业病待遇不变的权利。

14.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还依法享有民事赔偿的权利。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相关权利。

二、用人单位的义务

劳动者应当享受的合法权利,也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职业病防治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1. 健康保障义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

2. 职业卫生管理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参加工伤保险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4. 职业危害报告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危害检测、评价结果。确认为职业病的,还应报告劳动保障部门。

5. 卫生防护义务:用人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6. 减少危害义务:用人单位应当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

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7. 职业危害监测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

8. 不转移危害的义务 :用人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9. 职业危害告知义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不得隐瞒其危害,还应通过劳动合同,设置公告栏、警示标志和提供说明书等方式告知劳动者。

10. 培训教育义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应当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

11. 健康监护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2. 事故处理义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3. 对特殊劳动者的保护义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孕妇、哺乳期女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害的作业。

14. 举证义务 :劳动者申请作职业病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的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15. 接受监督管理的义务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发挥工会作用,接受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劳动者健康权利的义务。

三、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

为了保证《职业病防治法》的有效实施,规范用人单位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为行政执法机构负有重要责任 ;同时,法律也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权力。《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力如下 :

1. 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规划的职责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

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宣传教育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4. 制定标准的职责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部门制定并公布。

5. 监督检查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该项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2)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 (3)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6. 采取临时控制事故措施的职责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 (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3)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7. 严格遵守执法规范的职责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 (2)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3)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并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 (4)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

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并监督执行的职责。

9. 建立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制度的职责。

1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的职责。

11. 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的职责。

12. 建立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和处理制度的职责。

13. 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的 相关法律、规章

第一节 与《安全生产法》相关的 主要法律规章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体现了“三个代表”的精神,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服务的。因此,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现着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

保护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人民财产安全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它体现了我国广大人民的意志。安全生产法律是调整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安全生产法律的内容不仅包括了社会行为规范,还包括有大量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人们为了有效地、安全地进行生产制定的,它是依据自然规律,规定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如何使用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一种行为规范。也就是说,安全生产法律中有关技术规范体现了劳动者的意志。违反技术规范就会造成种种后果,不仅会危及劳动者的人身安全,而且会造成生产上的损失,甚至还会给周围社会环境造成危害。因此,为了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国家就有必要通过立法,把有关人员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规定为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违反此项义务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依法受到制裁。

一、《劳动法》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

《劳动法》属于行政法部门,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其中涉及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有:

(一)在总则中规定

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劳动者应当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二)在劳动合同方面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三)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规定

1.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劳动安全卫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四)在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

1.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2.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5.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6.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7.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8.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9.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五)在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方面的规定

1.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2.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3.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有关规定的限制: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5.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

二、《矿山安全法》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

该法是国家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专门法律。是建国以来由全国人大颁布的第一部劳动安全法律,是矿山安全生产法律依据。

(一)在总则中规定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二)在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方面规定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矿山设计项目必须符合有关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三)在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方面规定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矿山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五)在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方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监督职责:

1. 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3. 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4. 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6. 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六）在矿山事故处理方面规定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三、《职业病防治法》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是职业病防治，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的专门法律。

(一)在总则中规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五)在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方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监督职责:

1. 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3. 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4. 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6. 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社会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前期预防中规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在卫生行政部门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方面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设施: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排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

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四)在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中规定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五)在监督检查方面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六) 法律责任

对建设单位、用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分别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责任者,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消防法》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

《消防法》是国家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小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制定颁布的专门法律。

(一) 在总则中的规定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二) 在火灾预防中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2.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3.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作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五)在消防组织中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六)在灭火救援中规定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挡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任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七)在法律责任中规定

对违反《消防法》规定的建设单位、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安全生产主要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颁布。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安全生产工作而制定的。行政法规是根据基本法制定的,是将安全生产法具体化的法规,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基本法。

一、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法规

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务院颁发的关系全国各行各业安全生产的重要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企业劳动争议条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这些法规在其他有关章节已作了介绍,不再赘述。

二、安全生产专项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专项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保障社会经济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安全生产而制定的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涉及面广、防止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安全生产专项行政法规。这里重点加以介绍。

(一)《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是严格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法规。内容共9章45条,包括总则,爆炸器材的生产,爆炸器材的储存,爆破器材的销售和购买,爆炸器材的运输,爆破器材的使用,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惩处及附则。条例除了惩处犯罪分子利用爆炸

物品进行故意犯罪活动的有关规定外,其他各项规定都是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遵守的。

1.在总则中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是一种危险物品。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严格管理。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应当建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地段。禁止设立在城市市区和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區。厂、库建筑与周围的水利设施、交通要道、桥梁、隧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线路、输油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的安全距离内,不准进行爆破作业,不准增建任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单位的主管领导人负责。

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必须制定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员。

2.在爆破器材的生产方面规定:国家对爆破器材的生产实行严格管制。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下,合理布局,归口管理,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建立民用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提请所在地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任何单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一律不准生产爆炸器材。严禁个人制造爆破器材。

生产爆破器材工厂的厂房建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并根据所生产爆破器材的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降温、防潮、防火、防爆、避雷等安全设施。生产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3.在爆破器材的储存方面规定:爆破器材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储存室内,并设专人管理,不准任意存放。严禁将爆破器材分发给承包户或个人保存。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方准储存。

4.在爆破器材的销售和购买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厂矿企业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向物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物资主管部门按规定分配和组织供应。严禁自由买卖,严禁企业自销,严禁用爆破器材换取其他物品。

县级以上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以及科研、文化、医疗等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凭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5. 在爆破器材的运输方面规定 运输爆破器材,由收货单位凭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写明运输爆炸器材的品名、数量和起运及运达地点,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爆破器材搭乘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爆破器材。

6. 在爆破器材的使用方面规定 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考核合格的爆破员担任。

厂矿企业的爆破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和专业训练,所在地县、市公安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县、市公安局发给《爆破员作业证》,对爆破员应定期考察,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收回《爆破员作业证》,停止其从事爆破作业的权利。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遵守爆破安全操作规程。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严禁使用爆破器材炸鱼、炸兽。

7. 在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的企业方面规定 生产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的企业,必须按照隶属关系报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季节性生产烟花爆竹的作坊,必须经所在地县、市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然后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

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需用黑火药、烟火剂时,海上运输、捕捞及其他作业船需用民用信号弹时,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经销黑火药、烟火的供应点,由商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销售。

运输黑火药、烟火剂和民用信号弹,由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8. 在违反条例的惩处方面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有权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对屡教不改的,县、市公安局有权吊销其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运、销售爆炸物品的和私藏、私带、滥用、盗窃爆炸物品的,公安机关除没收其爆炸物品外,应视情节轻重,属于个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拘留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

单位的,追究单位领导人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品中,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和其他事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领导不负责任,忽视安全,造成爆炸物品大量丢失、被盗和发生重大事故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在总则中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与安全生产法配套的一项重要行政法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2. 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方面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经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

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3.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条例规定的条件。

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

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需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4.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据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质检部门应按规定对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等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海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作业。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5. 在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方面规定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紧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应当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6. 法律责任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进行无害化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主要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安全生产立法除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必须制定与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相适应的技术法规。安全、卫生技术规程及标准是安全生产重要的技术法规。它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科学管理的全过程,对保护广大职工安全健康起着重要作用。安全生产法规是技术法规的依据,技术法规是贯彻安全生产法规的具体保证。制定安全生产的技术规程和标准,既是加强国家安全生产法制和实行国家安全生产监察制度的客观需要,又是通过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来调整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重要手段。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是为消除、限制或预防生产劳动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保障劳动安全卫生而制定的标准。它是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避免事故、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防止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所制定的技术准则。

我国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是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

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起重机械安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管理规定》《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焊接切割设备安全规定》《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定》《防止粉尘危害规定》《防止有毒物质危害规定》《防噪声危害规定》《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单位资格认证许可与管理规则》等。

二、专业安全技术规范

《锅炉压力容器管理规则》《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低温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规则》《锅炉运行状态检验规则》《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低压锅炉化学清洗规则》《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锅炉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监督考核办法》《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方法》《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章程》《进出口锻炉压力容器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锅炉水处理管理规则》《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有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冶金矿山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小煤矿安全规程》《化学工业劳动保护条例》《化工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工业劳动安全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监察规定》《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子工业安全卫生条例》《建材工业劳动保护工作暂行条例》《轻工业劳动保护条例》等。

三、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一)管理标准

这类标准主要是指一些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服务的标准。经常使用比较重要的标准,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高温作业分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等国家标准。

(二)劳动生产设备、工具安全卫生标准

这类标准主要是为了保证生产设备、工具的设计、制造、使用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固定式钢直梯、固定式钢斜梯、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固定式钢平台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等国家标准和压力机械安全装置技术要求、磨削机械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

(三)生产工艺安全卫生标准

这类标准主要是对一些经常发生工伤事故和容易产生职业病的生产工艺规定最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橡胶工业静电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以及玻璃生产配件车间防尘技术规程、橡胶生产配炼车间防尘规程等预防职业病的生产工艺劳动卫生工程标准和五项涂装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四)防护用品标准

这类标准是为了控制防护用品质量,使其达到劳动安全卫生要求。防护用品标准可分为通用标准、门类标准、产品标准三个层次。

防护用品分为7个门类:安全帽门类、防尘防毒呼吸器官护具门类、眼面护具门类、听力护具门类、防护鞋门类、防护服门类、其他护具门类。

四、地方劳动保护法规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和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陆续颁布了大量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这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安全管理原则

一、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我国一切生产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早在 1952 年第二次全国劳动护会议上就明确了“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辩证关系,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随着安全科学的研究与发展,人们在生产实践中逐渐认识到:保证生产的前是保证安全,保证安全的基础是预防事故,这就是我国目前实行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基本思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既阐明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又明确了安全工作的重点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方向。即当安全与生产出现矛盾时,应首先解决安全问题,安全问题是各级管理人员要抓的头等大事,是企业职工首先考虑的问题;要保证安全生产,必须以预防为主的“事先型”研究方法来解决安全问题,变被动地安全管理为主动地、系统地安全管理。消除或减少事故,首先要对隐患进行整改和排除。

“安全第一”是指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和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和各级工会,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工作渗透到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真正做到生产与安全的“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安全与生产是矛盾的统一体。例如在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与生产顺利进行是矛盾的,若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有时会影响生产,增加开支,这与生产进度和节约费用是矛盾的。再如安全工作人员与生产人员往往在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时,会发生矛盾。这些矛盾只有在正确认识和理解“安全第一”思想的基础上,才能达到统一。从长远和全局看,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若任其发展,不仅影响生产,而且会导致事故发生,造成损失。而通过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和治理,可以实现安全生产,保障生产顺利进

行。在对隐患整改时,可能会耽误生产,增加开支,但实际上最终是改善了劳动条件,消除了潜在危险,减少了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从而加快了生产的进程,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因此,在考虑生产时,应该把安全作为一个前提条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以保证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保证生产长期、安全地进行。

“预防为主”就是要把安全工作的重点从事后处理转变为事前预防。在生产活动中,安全工作首先要认真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引进的工程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真正做到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化。另外,在现行设备和环境条件下,如何整改事故隐患,以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这也是预防事故的一个方面。在人的因素方面,主要采取教育、训练和严格规章制度等措施,防止人的失误而引起的事故。“预防为主”也是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安全工作要围绕这一指导思想展开。预防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要做好这一工作,必须要研究生产系统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影响工人健康的基本原因与危险因素,探讨由危险因素转化为危险状态,由危险状态转化为事故的转化条件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危险因素、防止事故发生,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以达到生产系统的最佳安全状态。

安全管理人员不仅要对安全生产方针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而且要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和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职工对安全都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调动他们参与安全工作和管理的积极性,开展全面、全过程、全员安全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规

法规是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总称。安全生产法规是法律规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劳动法的重要内容。它是为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经济建设顺利发展所制定的一系列规程、标准、条令等法律文件。

安全生产法规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同时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所谓一般属性是指安全生产法规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准则,其目的都是维护与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体现统治阶级和执政党的政策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自身特点是调整生产建设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通过法律形式把这些关系具体化、条文化。使人们的行为按某一规范知道应该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怎样做,以适应生产建设过程中客观事物的发展要求,提高人的行为的可靠性,消除或减少人为失误引起的事故。例如,要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国家制定了‘矿山安全法’;要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就要有‘工厂安全卫生法规’;要加强建筑安装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就要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法’中的有关建筑安

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条例 要严肃处理工伤事故,总结经验教训,就要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等。有了安全生产法规,就可以使安全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制度可遵守。违反这些法规的企业或个人,都要受到国家法律制裁或处分。这样,就可以使安全工作做到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从而有效地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因此,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对于加强企业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规的制定,既要贯彻宪法规定的‘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等基本原则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等,又要符合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力戒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因此,制定安全生产法规时,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促进生产发展是安全生产法规立法的基本思想和目的。

(2)安全生产法规的制定既要防止强调生产而忽视安全的思想,又要实事求是,立足于国情。要考虑各地区、各类企业的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标准;还要考虑我国经济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要提出不切实际、规定过高的标准。

(3)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多次循环往复的工作方法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法规。

(4)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科学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规的贯彻落实,一方面要靠企业主管与安全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对法规的了解、认识及执行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靠加强安全生产的司法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法规的严肃性,使安全生产法规发挥其应有的效力。

根据宪法、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等法律规定,我国制定和颁布了许多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现将安全生产法规与标准按安全技术、工业卫生与安全管理三个方面分述如下:

(1)安全技术方面的法规和标准,以预防工伤事故和设备事故为目的的法规标准称为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例如:

- 1)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 2)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3)搬动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 4)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品爆炸的办法;
- 5)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
- 6)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8)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暂行规定；

9)工业企业防止触电暂行办法；

10)矿山安全条例；

11)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2)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13)爆破安全规程；

14)化学物品管理条例；

15)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6)矿山安全法；

17)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8)冶金矿山安全规程以及‘劳动法’‘建筑法’等都规定了安全方面的内容等。另外，国家还颁布了一些安全技术标准，如：安全色标、安全电压、压力容器焊接标准、低压锅炉水质标准、过滤式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带、高处作业等级标准和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等。

(2)工业卫生方面的法规与标准，以预防职业病、职业中毒等为目的的法规标准，称为工业卫生法规和标准。例如：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工厂通风装置管理办法；

3)橡胶业汽油中毒预防暂行办法；

4)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5)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

6)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7)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决定；

8)关于加强防毒防尘工作的决定；

9)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

10)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决定；

11)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12)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13)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1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15)尘肺病防治条例等。

(3)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程与标准，以加强安全管理为目的的法规称为安全管理规程和标准。例如：

-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 2)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 3)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暂行办法；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 5)限制加班加点暂行办法；
- 6)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7)保健食品发放规定；
- 8)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9)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10)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 1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 12)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等。

这些规程标准中，“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通常称作“三大规程”。“三大规程”是1956年由周恩来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并由国务院同时颁布实施的。1963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通常称作“五项规定”如下：

- (1)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2)要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
- (3)要坚持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 (4)要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
- (5)对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要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

国家标准是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审批发布，特别重要的安全标准，由国务院审批发布。其代号为“GB”。

部标准或称为专业标准是在各部门、各行业内统一的标准，部门系统内所有各单位和企业都应执行。部标准是由各部门制定，并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后发布的。它具有行业特性，所以又称为行业标准。部标准的内容要与国家有关标准一致。

企业标准是企业内部适用的标准。由企业或地方主管部门制定，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批。它具有更强的专业特性、企业标准不得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制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全体职工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遵守厂规厂

纪,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各级领导必须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技术设计的同时,都要有安全生产的内容。严禁违章指挥和盲目蛮干。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要有安全内容、要求和措施。

(3)坚持安全教育制度,新工人进厂要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岗位变换人员、临时进厂的劳动人员要接受现场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要经过专门培训,考试合格者凭证操作。全体职工要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

(4)进入厂区要遵守厂区交通规则,机动车辆必须谨慎驾驶,严禁无证开车、酒后驾驶,行人要走指定通道,注意警告标志等,不准在铁路轨道上行走,不准跨越栏杆和危险区,不准抢道、扒车,车间内不准骑自行车。

(5)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安全规程,实行操作牌制度。工作前要穿戴好防护用品,检查各种安全设施,经确认无误方可开动设备,工作中要坚守岗位。不准随便脱岗,不准干私活,班前不准饮酒,酒后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工作后要保持设备、环境整洁,做好交接班。

(6)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安装临时线路要经过审批,手持电动工具要采用低压装置。机械设备的传动区域必须有安全防护或保险装置。检修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拉掉电源开关,挂上警告牌或派人监护,检修结束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送电。

(7)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必须按规定分类管理,专人负责,严格遵守动火制度。变配电室、氧气站、乙炔站、空压站、煤气站、发电机房、锅炉房、油库、危险品库等要害部门,非岗位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消防器材要设置安全,并保持良好的状态。

(8)厂房场地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通道要平整,阴沟要加盖,平台要有栏杆,照明要良好,临时施工的沟、坑、架要有安全设施或警告标志。车间内要有通风、除尘、防噪声措施。废气、废水、废渣要经过处理,不得随便排放。凡发现有严重危险的厂房、设备,应及时向上级报告,遇有危及生命和设备安全紧急情况时,职工有权停止操作,并报告有关领导研究处理。

(9)凡发生重大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时,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上级机关。要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和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对安全生产或成绩显著的个人应给予奖励,对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人员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10)企业各级领导要支持监察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保证他们有权。

监察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则要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对违章冒险操作的现象要进行制止和纠正,直至停止其操作。

实践表明,贯彻执行一个规章制度比制定规章制度难得多。如果人们都无视规章制度,不按其要求办事,那么,再理想的规章制度也是一纸空文。因此,企业在建立、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必须有贯彻执行这些规章制度的措施。要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各种教育活动,使干部职工明确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重要性,增强其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此外,为了保证规章制度的顺利实施,还应注意以下问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简单、明了、易懂、易记,所有规定既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精神的要求,又要适合本企业生产条件、人员素质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不能要求过高或过低,规章制度一旦公布执行,就要严格照办,决不能使其成为花架子。为此,企业要把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经济奖罚或行政处罚挂起钩来,以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确保其在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现行主要安全法规简介

建国以来,国家颁布了许多安全法规,如“三大规程”、“五项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各种国家标准。现介绍一下安全管理方面比较重要的法规。

1. 三大规程

1956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及《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的矽尘危害的决定》,其中前三者被统称为“三大规程”。

1)《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本规程对厂院、通道、物料堆放、照明、通风、机械防护、电气、防火、锅炉及压力容器、粉尘、化学危险物品、生活设施、防护用品等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做了原则规定,以后又颁布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这个规程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设施标准做出规定,同时对施工组织管理方面也提出了安全要求。规定建筑企业在充分考虑施工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妥善安排施工工艺和方法。重点对预防坍塌、土方塌陷、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脚手架、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及拆除工程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3)《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本规程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和分析都做了具体规定。该规程是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的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 GB6441—86《企业职工伤

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使伤亡事故报告制度更加完善。

2. 五项规定

在 1963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规定从以下 5 个方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它们构成了我国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规定了以下 5 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调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五同时”）。

(2) 企业中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企业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职能科室都应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3) 安全机构和专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是当好领导抓安全工作的助手、参谋，协助领导组织、推动、督促、检查安全工作。

(4) 小组安全员的安全责任制，主要是协助小组长经常对本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全组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5) 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是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并且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规定了企业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改善劳动条件，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3) 安全生产教育

主要规定了四种教育对象：新工人三级教育、特殊工种培训、职工全员教育和采用新工艺、工人换岗教育以及教育的内容，如国家方针政策、法规教育、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教育、事故教训等。

4) 安全生产定期检查

规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包括全面检查、专业检查（针对行业安全特点）和季节性检查。要求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并且要依靠群众，讲究实效。

5)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强调要严格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发生伤亡事故后一定要查明原因、弄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不同程度的责任者要分别给予不同处分。要定期分析事故，找出规律，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 其他部分安全法规、标准

(1)《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规定所有受压锅炉和压力为表压 0.1MPa 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市、地区劳动部门审查批准。使用单位必须向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登记,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接受安全监察。使用单位发生事故,应向当地公安、监察机构报告。

第二节 安全管理组织

建立健全合理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在企业中形成安全管理的组织保证体系,有效地进行安全生产指挥和协调,是安全生产必不可少的组织措施。

一、安全管理体制

我国目前安全管理体制是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它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调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发挥和调动了职工群众管安全的作用和积极性。

(1)企业负责。即从企业领导到班组长,都实行安全第一领导负责制。分管生产的领导负责日常安全工作,同时设立相应专职安全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的具体管理。班组、科室应配安全员,各级领导机构和人员都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样才能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行业管理。行业管理是行业管理部门,即经济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自身,按‘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企业生产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行业管理是通过对工作安全的组织指挥、计划、决策和控制等过程来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它是安全工作的基础。

(3)国家监察。国家监察是保证安全生产所建立的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它是国家授权劳动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规,以法制手段,对经济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其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劳动部门安全监察与经济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厂矿企业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关系不同,它能较好地站在国家利益方面,正确公正地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使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4)群众监督。群众监督是由工会系统来组织实施的。各级工会组织职工至下而上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它主要是协助、监督企业行政做好安全工作,提高群众遵

章守纪的自觉性。

(5) 劳动者遵章守纪,就是企业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行业,以及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目的就是规范劳动者的安全行为,杜绝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其管理方式

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及其素质,以及职责的履行、管理制度的落实,直接影响安全管理工作。对此,我们必须予以足够的认识和重视。

1. 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

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劳动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技术训练以及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教育等,在实施这一制度时,应对企业各级干部,各工种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的目的、内容、课时、教育方法等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卫生法规等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完成情况,对违反安全卫生法规的单位或有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作业场所、机器设备,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予以封闭停用,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在实施这一制度时,应对安全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间、方法、组织领导,以及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如何处理等做出规定。

(3)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通过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可以把改善企业劳动条件的工作纳入国家和企业计划之中,有步骤地解决安全技术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一些关键性的项目,应从设计、制造、革新或采用新技术入手,在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

(4)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对已发生的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和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事故情况,从中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及其规律,总结教训。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明确各级各部门和个人在生产过程应负的安全责任的规定。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其管理方式

按国家规定,国家产业部门应设立安全局(处)机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设安全处(科),地、市、县的相应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也要有专管安全的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企业应按职工总数的 0.20% ~ 0.5%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满五百人的企业也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应保持稳定,

不要轻易调动。

企业根据其规模,可设安全处、安全科、安全组等安全管理机构。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国家和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都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增强安全管理的协调和指挥能力。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由厂长或主管生产的副厂长、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和安全处(科)长及企业其他处(科)等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以及群众参加的安全组织网络,负责协调和解决安全问题。安全管理机构是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另外,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各级工会也应相应地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与配备安全管理人員。

企业各级安全机构的管理方式主要有直线制、职能制、直线一职能制、矩阵结构、多维结构等。

直线制。这种管理方式是将安全工作从计划到实施,沿着从上至下的生产指挥方式进行的。这种方式虽然简单、明了,且指挥管理统一,但易产生遗漏或偏差。

只适用于规模很小、生产非常简单的小型企业。在现在工业企业中已不采用。

职能制。由于工业规模扩大,管理工作复杂化,企业不得不实行管理的专业分工,由专业职能部门分别指挥安全的方式。从专业角度看,该方式的特点是计划内容全面,能充分发挥职能机构专业管理作用。但这种方式主要缺点是,多头领导,妨碍集中统一指挥,易产生生产与安全脱节的现象。职能制管理方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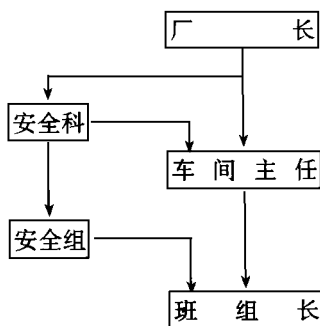


图1 职能制管理方式

直线一职能制。这种管理方式是直线与职能两种方式的综合管理形式,它把企业管理人员划分为两大类即直线指挥人员和职能管理人员。直线指挥人员拥有对下级实行指挥和命令的权力,并对该组织的工作负有全部责任。职能管理人员是直线指挥人员的参谋,只能通过各级主管人员对下级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建议,而不能对他们直接下达命令。这种综合式组织形式是一种比较好的管理体系,目前被广泛采用,因为它具有以下优点。

(1)各级行政负责人有相应的安全职能机构作为助手,因而能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

进行有效地组织和指挥。(2)保证每个生产单位内部都有统一的指挥和管理,避免了多头指挥和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

这种机构设置的管理方式也有不足之处,由于各专业职能机构观察处理问题的角度不同,彼此会产生矛盾,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妨碍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直线一职能制安全管理方式如图 2 所示。它是我国目前大多数企业采用的安全管理方式。从图 2 可以看出,安全机构应隶属于该级行政领导,上下级安全机构(或人员)是业务指导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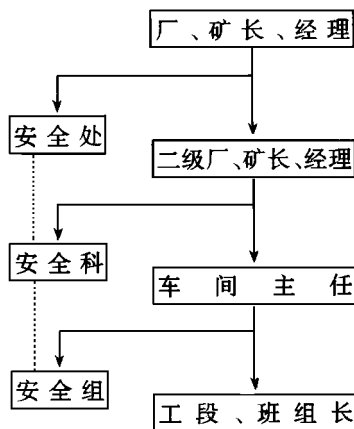


图 2 直线一职能制
管理方式—生产、安全直线
指挥；……业务指导

矩阵结构,矩阵结构是为完成某一特定任务,从各部门抽调有关人员成立的专门组织,去从事安全检查、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等工作。这种组织方式既有纵向职能领导关系,又有按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划分的横向组织的目标领导关系,这两者结合起来形成的管理系统称为矩阵结构,这种纵横交错的组织结构,使企业安全管理中纵向的联系和横向的联系、集权化和分权化都很好地结合起来,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提高了中层和基层安全管理的灵活性和责任感,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可以集中专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来制定计划和解决一些安全问题,还可以使上层管理集中精力于制定决策、目标和计划,以及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足之处是,可能会因双重领导而造成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所抽调人员易产生临时观念从而对工作产生影响。

多维结构,多维结构就是在一个企业的组织机构中包括三个方面的管理机构,使企业安全管理取得更好的协调,更易发挥效率。这种结构主要包括 3 个组成部分:

- (1)按专业划分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安全工作的核心。
- (2)按职能划分的安全专业参谋机构,是专业技术中心。

(3)按区域划分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安全管理的区域中心。

多维结构使条条与块块相结合,重大问题以专业安全管理机构为主,由参谋机构和区域管理机构参与,组成常设委员会或临时工作机构予以处理。

这种结构的优点:可以互通情况,沟通意见,共同决策,同时总厂或总公司,可以直接通过3个系统了解情况,实行统一指挥和决策。缺点是遇到问题需要三个系统协商,争执较多,影响效率。

从以上多种组织管理方式看,没有一种十全十美的形式。因此,必须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合理的组织管理方式,并努力克服管理方式的缺点。

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

1. 安全处(科)的任务与职责

(1)安全技术处(科)由厂长直接领导,并在生产副厂长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厂长、生产副厂长在安全工作中的助手,负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失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令、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3)负责组织制定、修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经厂长批准后发布执行。

(4)负责组织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问题,有权下达行政指令,限期整改,并督促实施。在生产中,遇有重大险情时,有权下令停止作业,并立即上报。

(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好安全教育室的工作,充分发挥电化教育的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

(6)组织推广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标准化作业等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职业安全、卫生技术和设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测、预防事故的发生。

(7)参加各种生产会议,提出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建议与要求。

(8)参加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大、中、小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9)负责编制并组织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年、季、月职业安全、卫生工作计划的实施。

(10)负责职业卫生工作归口管理,组织对尘、毒、高温、噪音及其他物理性危害作业岗位的检测。组织研究并督促检查防尘、防毒、防物理性危害技术措施的实施。

(11)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监测工作。

(12)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分析与处理。

(13)负责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和建立伤亡事故数据库的工作。

(14)督促检查承包、联营、技术协作项目中的安全工作。

(15)督促检查个体防护用品的质量和发放使用情况。

2. 车间专(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1)在车间主任领导下,协助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

(2)负责组织对新职工(含实习、代培、调转、参观人员等)和复工人员进入车间的安全教育和考试,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每年的普测、考核、登记和上报工作。

(3)协助领导开展定期的职业安全、卫生自查和专业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登记、上报,并督促按期解决。

(4)负责组织车间内的安全例会、安全日活动,开展安全竞赛及总结先进经验等。

(5)协助领导修订车间安全管理细则、岗位操作细则、安全确认制和制定临时性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等。

(6)经常检查职工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对于危及工人生命的重大隐患,有权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

(7)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提出防范措施。负责伤亡事故和违规、违制的统计上报。

(8)根据上级规定,督促检查个体防护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的正确使用。

第三节 安全管理模式

安全管理模式是在一定时期内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包括目标、原则、方法、措施等的综合安全管理体系。它是我国企业安全管理中近年来出现的新事物。自鞍山钢铁公司最早提出了“0123”安全管理模式之后,许多企业学习、推广这种安全管理模式,还有许多企业根据自己企业的特点,提出了自己的安全管理模式,如抚顺西露天矿的“三化五结合”模式等,有效地推动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的发展。

安全管理模式是在长期企业安全管理经验基础上,现代安全管理理论与安全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具体地体现了现代安全管理的理论和原则。现有的安全管理模式具有如下特征:

(1)安全管理模式抓住了企业安全工作的关键问题。企业的安全工作千头万绪,最

关键的是控制人的行为问题。由于技术、经济条件制约,企业的生产作业远没有实现本质安全,只能主要依靠控制人的行为来防止伤亡事故。由于历史方面的原因,企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时时有发生,以人的不安全行为为主要原因的伤亡事故占有较大比例。如何规范人的行为、控制人的行为,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解决的问题。

(2)强调‘一把手’在安全生产中的关键作用。企业、部门的一把手全面负责安全生产问题,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核心。“安全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只有一把手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才能真正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决策具有权威性,各方面能认真执行,能够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搞好安全生产。

(3)推行标准化作业。针对大多数企业中生产操作基本上是习惯作业,不科学、不安全的实际情况,大力推广标准化作业,用作业标准来规范人的行为。

(4)推行目标管理、全面安全管理。各种安全管理模式中都设置了安全工作目标,实行目标管理,并且遵循全面安全管理的原则,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突出以人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把人的内在潜力发挥出来,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5)在强调控制人的行为同时,努力改善生产作业环境。

在现有的企业安全管理模式中,“0123”安全管理模式和‘三化五结合’安全管理模式较著名。

一、“0123”安全管理模式

1989年,鞍山钢铁公司提出了‘0123’安全管理模式。“0123”安全管理模式,概括起来说,是以‘事故为零’为目标,以‘一把手’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保证,以标准化作业、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为基础,以全员教育、全面管理、全线预防为对策的安全管理模式。

1. 事故为零

“事故为零”指所有职工都以伤害事故为零作为奋斗目标,开展目标管理,保障自己和他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健康,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健康,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进行。其具体做法如下:

(1)制定目标。根据公司的总目标和安全部门代表公司制定的具体工作目标与对策,各单位、各部门发动群众订自己的目标、措施。有的单位提出‘重伤事故为零’的目标、措施。有的单位提出‘轻伤事故为零’的目标,有的单位分阶段实现‘轻伤事故为零’的目标。

(2)目标展开。多层次展开目标,层层开展PDCA(即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管理工作)循环。各单位各层次都将自己的目标管理展开图贴在墙上,使措施的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措施完成时间、验收部门与责任人、检查反馈、评价考核制度一目了然。

(3)实施。采用多种措施保证目标实现,各单位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管理经验和适合本单位特点的管理方法。例如:“五道防线”、“安全管理十八招”、“安全管理十四法”、“双向管理法”、“定位管理法”等。除管理措施外,还广泛开展安全技术科研攻关和改革活动,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检查和反馈体系,实行日抽查、周小结、月评比、季普查表奖、年全面总结表奖的制度,实行宏观控制。

(4)评价考核。按目标、按对策的实现情况,认真评价考核,坚持奖惩分明,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保证安全目标管理的认真实施。

在开展安全目标管理中,坚持严明职责、严密制度、严肃纪律和严格考核的从严治厂原则,运用强制手段保证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

2. 一把手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把手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各级党政工团的第一负责人共同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企业各管理和技术部门实行专业管理、分兵把口、齐抓共管,各工作和生产岗位人员,人人负安全生产责任。

一把手负责制指企业各级组织机构的党政工团第一负责人(即“一把手”)都对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这是因为,安全生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居第一的位置,就必须一把手管。只有一把手管,才能迅速果断决策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才能调动全员认真管安全生产、才能统筹全局,改变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作为一把手管安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厂长(经理)要懂安全生产,抓安全生产,党委书记要善于做安全生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工会主席要懂得实现安全生产是保护职工最大最根本的利益的道理,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2)一把手把工厂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化为职工“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觉悟,抓现场的安全生产,创造浓厚的安全生产风气,并培养职工的安全习惯。

(3)一把手妥善处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的矛盾,并教会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管理安全生产,尤其管好现场安全。

(4)选用干部要选择懂安全生产、抓安全生产的人,并把会不会抓安全生产作为是否任用干部的重要否决条件。

3. 标准化作业和安全标准化班组

鞍山钢铁公司以标准化活动的形式推广标准化作业。标准化作业活动的全部内容包括制定作业标准、落实作业标准和对作业标准实施进行监督考核。其具体作法如下:

(1)加强领导,建立标准化组织体系。企业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由企业的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加,领导标准化工作;同时成立标准化管理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标准化工作。

(2)大力开展标准化作业的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解决干部群众的认识问题。

(3)开展安全意识评价活动。组织各单位、各部门人人、层层评价,通过安全意识评价和大讨论,引导广大职工认清标准化作业是自我防护的最好措施,自觉与习惯作业决裂,促进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4)组织经常性学习训练,克服习惯作业,不断提高标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化作业技能。

(5)对标准化作业的实施加强检查,严格考核。要建立标准化作业检查制度和考核制度,实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考核上要采取逐级考核、定量考核、定期考核,考核结果要与经济责任制挂钩,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6)注意发现和培养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标准化作业活动步步深入。

班组是企业最基层的生产单位,是企业有机整体的细胞,是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也是企业一切工作的落脚点。

搞好班组建设,对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保持企业的旺盛活力,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是企业班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就是以‘事故为零’为目标,以加强班组安全全面管理,提高群体安全素质为主要内容,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达标活动,实现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的目的。

标准化作业是以作业标准去规范生产活动中的行为,主要是控制个体行为问题,而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是控制群体行为,实现班组生产作业条件安全的问题。

通过全面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提高班组成员的群体素质,提高班组生产作业条件的安全水平,既能保证标准化作业的落实,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又能改善生产作业条件,消除物、环境的不安全因素。这样,同时抓好标准化作业和安全标准化班组,就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发生。

标准化班组的基本条件如下:

1)班组长要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具备识别危险、控制事故的能力;班组成员要有‘安全第一’的意识;‘我管安全’的责任;‘我保安全’的任务;

2)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标准,做到考试合格上岗,并百分之百地贯彻执行规程和标准;

3)开好班前会、过好安全活动日、开展标准化作业练兵、安全教育等;

4)做到工具、设备无缺陷和隐患;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可靠;作业环境整洁良好,安全通道畅通,安全标志醒目,正确使用、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危险源要有标志,对危险控制有措施,责任落实到人;

6)班组有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奖罚分明;

7)实现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安全生产好。

4.全员教育、全面管理、全线预防

全员教育、全面管理、全线预防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具体对策,它体现了安全工作必须全员参加、全方位管理、全过程控制的原则。

全员教育系指对企业的全体职工(从厂长到工人)及其家属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是全体职工的事,必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对企业领导到每名职工乃至家庭都要进行教育,提高整体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

全面管理是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艺、设备、环境等因素进行安全管理。通过推行标准化作业消除不安全行为,制定先进合理的工艺流程,搞好工序衔接,优化工艺技术,搞好设备维修消除设备缺陷,开展查隐患、查缺陷、搞整改活动,完善安全防护装置,实现物的安全,开展群众性的整理、整顿、整齐、整洁活动,改善生产作业环境。

全线预防是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各条战线,各条战线的各个层次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和控制,通过多重控制形成多道安全生产防线。

二、“三化五结合”安全生产模式

1989年,抚顺西露天矿提出了“三化五结合”安全生产模式。“三化”指行为规范化、工作程序化、质量标准化;“五结合”指传统管理与现代管理相结合、狠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与自主保安相结合、奖罚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主观作业与技术装备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超前防范相结合。

1.行为规范化、工作程序化、质量标准化

(1)行为规范化。制定由领导到工人的行为规范、安全作业规程,作为职工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规范人的行为。

(2)工作程序化。工作程序是作业标准的一种,它把职工每天的工作划分为上班、班前、出工、施工、收工、下班、班后七个步骤,对每个步骤都规定了具体工作内容和注意事项,要求职工严格执行。

(3)质量标准化。质量标准化是指机械设备、生产环境和技术装备及工程质量等满足规定要求的性能。为了实现质量标准化,首先建立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体系,使质量标准化工作走向规范化;其次是进行质量标准化教育,并组织工程质量、隐患整改、文明生产大会战,狠抓治理工作。

2.“五结合”

五结合是为实现行为规范化、工作程序化、质量标准化所遵循的管理工作原则和工作方法。它符合唯物辩证法

(1)传统管理与现代管理相结合。传统管理是指依靠法规、规程等强制手段为主的

管理。现代管理是指安全目标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以职工参与管理为特征的管理。

(2) 狠反‘三违’与自主保安相结合。在采取强制措施狠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同时,开展自尊、自爱、自教的安全教育,使职工由‘领导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做安全”。

(3) 奖罚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实行奖罚的同时,结合职工实际,进行思想工作。在经常性的安全思想教育中,注意职工的思想状态和情绪变化,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做好受处罚人员的帮教工作,消除逆反心理。

(4) 主观作用与技术装备相结合。在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同时,改善技术装备和作业条件。

(5) 监督检查与超前防范相结合。在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问题,对于存在的不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实现超前防范。

第四节 安全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是让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参与制订工作目标,并在工作中实行自我控制,努力完成工作目标的管理方法。目标管理的目的,是通过目标的激励作用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实现总目标。目标管理的核心,是强调工作成果,重视成果评价,提倡个人能力的自我提高。目标管理以目标作为各项管理工作的指南,并以实现目标的成果来评价贡献的大小。

美国的杜拉克首先提出了目标管理和自我控制的主张。他认为,一个组织的目的和任务,必须转化为目标,如果一个领域没有特定的目标,则这个领域必然会被忽视。各级管理人员只有通过这些目标对下级进行领导,并以目标来衡量每个人的贡献大小,才能保证一个组织的总目标的实现。如果没有一定的目标来指导每个人的工作,则组织的规模越大,人员越多,发生冲突及浪费的可能性就越大。

杜拉克的主张重点放在了各级管理人员身上。奥迪恩把参与目标管理的范围扩大到整个企业的全体职工。只有每个职工都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目标,整个企业的总目标才能完成。因此,他提出,让每个职工根据总目标的要求制订个人目标,并努力实现个人目标。在实施目标管理过程中,应该充分信任职工,实行权限下放和民主协商,使职工实行自我控制,独立自主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要严格按照每个职工完成个人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这样,可以进一步激励每个职工的工作热情,发挥每个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安全目标管理是目标管理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应用,是企业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应该实现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分解展开,落实措施,严格考核,通过组织内部自我控制达到安全生产目的的一种安的生命安全当做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所谓人的管理,就是充分调动每个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让职工人人主动参与安全管理。

现代安全管理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强调系统的安全管理。这就要从企业的整体出发,把管理重点放在整体效应上,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使企业达到最佳的安全状态。

1. 全员参加安全管理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切实做到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在充分发挥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骨干作用的同时,吸引全体职工参加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全员参加安全管理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近年来还推广了许多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安全管理的新形式,如安全目标管理等。

2. 全过程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的基本原则是,从一个新系统的规划、设计阶段起,就要开始安全工作,并且要一直贯穿于整个系统寿命期间内,直到报废为止。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都要进行安全管理,识别、评价、控制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

3. 全方位安全管理

任何有生产劳动的地方,都会存在不安全因素,都有发生伤亡事故的危险性。因此,在任何时候,从事任何工作,都要考虑安全问题,必须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不仅是专业安全管理部门的事情,党、政、工、团必须齐抓共管。

电子计算机普及应用加速了安全管理信息的处理和流通,使安全管理由定性逐渐走向定量,使先进管理经验、方法迅速推广。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成为现代安全管理的重要特征之一。全管理方法。它以企业总的安全管理目标为基础,逐级向下分解,使各级安全目标明确、具体,各方面关系协调、融洽,把企业的全体职工都科学地组织在目标体系之内,使每个人都明确自己在目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每个人的积极努力来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一、目标设置理论

安全目标管理的理论依据是目标设置理论。根据目标设置理论,人的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有目的的行为。目标是一种刺激,合适的目标能够诱发人的动机,规定行为的方向。通过目标管理,可以把目标这种外界的刺激转化为个人的内在动力,形成从组织到个人的目标体系。

安全目标管理既是一种激励技术,也是广大职工参与管理的形式。

1. 高效的组织必然是一个有明确目标的组织

根据管理理论中的定义,组织是一个有意识地协调两个人以上的活动或力量的合作体系,是为达到共同目标的人所组成的形式。组织的主要特征是,大家为了达成某一特定目标,各自分担明确的任务,在不同的权力分配下,扮演不同的角色。也就是说:①组织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共同目标,组织中每一个成员都为了达到这个特定的目标而协同劳动;②组织的功能在于协调人们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包括各层次内部和各层次之间的协调;③达到组织目标要讲求效率和效益,要正确处理人、财、物之间的关系,使所有成员的思想、意志和行动,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去达到目标;④顺利达到组织目标的关键,是充分调动组织中各层次每个人的积极性,如果一个组织不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必然是一个工作效率极其低下的组织。

2. 期望的满足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因素

目标是期望达到的成果。如果一个人通过努力达到了自己的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成果,那么他就期望得到某种“报偿”。这种“报偿”不光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精神方面的鼓励。因此,为了激励职工持续地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就应该在每个职工经过努力取得了某种成就之后,及时地以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形式加以“认可”,使他的期望得到满足。这种“认可”全反馈地作用于职工,使之产生积极的情绪反应,激励其持续不断地以更高涨的热情投入工作。当一个人经努力达到目标后而得不到组织的“认可”时,就会产生一种负反馈,导致职工的工作热情越来越低,工作效率也越来越差。目标管理强调个人目标、部门目标与整个组织的一致性,十分重视每个人工作成绩的评定,并把这种成果评价同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挂起钩来。这就极大地提高了组织的工作效率,增强了广大职工的责任感和满意感。

3. 追求较高的目标是职工的工作动力

现代管理理论认为,追求较高目标是每个人的理想和抱负,是每个人的工作动力。因此,只要正确引导,只要真正把每个人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起来,每个职工都会尽自己的努力向高标准看齐,向高目标努力。

概括地说,目标有如下作用。

(1) 目标指明方向。目标是管理工作的终点或追求的宗旨。目标体系促使各方面的努力能够互相协调、团结一致,为追求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奋斗。

(2) 目标具有激励作用。把目标与物质的或精神的报偿挂起钩来,可以使目标转化为激励因素,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3) 目标促进管理过程。目标的实现将成为控制过程,并可根据目标确定组织的规模、结构和相应的领导作风及类型,尤其是计划的制定,需要有一个预先确立的目标。

(4)目标是管理的基础。目标管理不同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应急’管理,它可以克服‘短期行为’,实行科学的、计划的管理。

二、安全目标管理的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的基本内容是,动员全体职工参加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保证目标的实现。具体地,由企业领导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在充分听取广大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企业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即组织目标,然后层层展开,层层落实,下属各部门以至每个职工根据安全生产总目标,分别制定部门及个人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形成一个全过程、多层次的安全目标管理体系。

安全目标管理的基本内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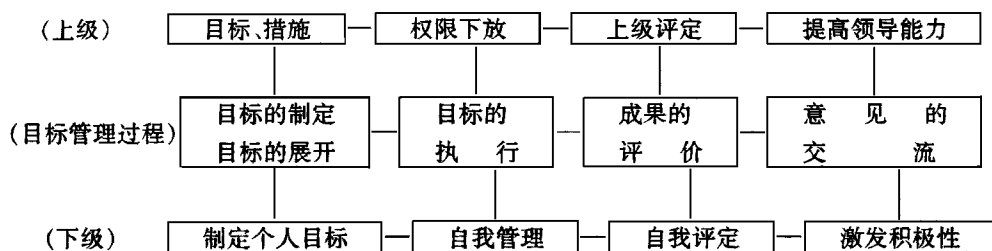


图 安全目标管理的基本内容

1. 安全管理目标的制定

安全管理目标对企业的的方向有指引作用。正确的安全管理目标能把企业的方向活动引向正确的方向,从而取得较好的效果。正因为目标有指引方向的作用,所以目标是否正确,是衡量企业安全工作的首要标准。制订安全管理目标时要特别慎重,如果目标不正确,工作效率再高也不会得到较满意的效果。

目标对人有激励和推动作用,合适的目标能激发人们的动机,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根据弗罗姆的期望理论,目标的效价越大,越能激励人心,经过努力实现目标的可能性越大,越感到有奔头。这二者结合得好,目标的激励作用就越大。因此,为充分发挥目标的激励作用,应该提出合理的奋斗目标,使广大职工既认识目标的价值,又认识到实现目标的可能性,从而激发大家的信心和决心,为争取目标的圆满实现而共同奋斗。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要有广大职工参与,领导要与群众共同商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安全目标要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若干个。例如:事故发生率指标、伤害严重度指标、事故损失指标或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完成率等。但是,目标不宜太多,以免力量过于分散。应将重点工作首先列入目标,并将各项目按重要性分成等级或序列。各目标应尽可能数量化,以便考核和衡量。

企业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的主要依据是:①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②上级主管部门

下达的指标或要求 ;③同类兄弟厂的安全情况和计划动向 ;④本厂情况的评价,如设备、厂房、人员、环境情况等等 ;⑤历年本厂工伤事故情况 ;⑥企业的长远安全规划。

安全管理目标确定之后,还要把它变成各科室、车间、工段、班组和每个职工的分目标。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安全管理目标只能压在少数领导人和安全干部身上,无法变成广大职工的奋斗目标和实际行动。因而,企业领导应把安全管理目标的展开过程组织成为动员各部门和全体职工为实现工厂的安全目标而集中力量和献计献策的过程。因此,安全管理目标的展开是非常重要的环节。

在把安全管理目标展开时,应注意 :①要使每个分目标与总目标密切配合,直接或间接地有利于总目标的实现 ;②各部门或个人的分目标之间要协调平衡,避免相互牵制或脱节 ;③各分目标要能够激发下级部门和职工的工作欲望和充分发挥工作能力,应兼顾目标的先进性和实现的可能性。

系统图法是一种常用的安全管理目标展开法。它是将价值工程中进行机能分析所用的机能系统图的思想和方法应用于安全目标管理的一种图法。

为了达到某种目标,需选择某种措施。为了采用这种措施,又必须考虑下一水平上应采用的措施。这样,上一层的措施,对于下一层来说,就成了目标。利用这一概念,把达到某一目标所需的措施层层展开作成图形,就可对全部问题有一全面的认识。对于重点问题也可以明确并掌握,从而能合理地寻求达到预定目的的最佳手段或策略。

应用系统图法展开安全管理目标的方法是,下一级为了保证上一级目标的实现,需要运用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找出本部门为实现目标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并针对这个关键问题制订相应的措施,从而确定本部门的目标以及措施,这样一级一级地向下展开,直到能够进行考核的一层。车间一般展开到生产班组,科室展开到个人,形成目标管理体系(图3)。

安全管理目标展开后,实施目标的部门应该对目标中各重点问题编制一个“实施计划表”。实施计划表中,应包括实施该目标时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必须采取的措施项目、要达到的目标值、完成时间、负责执行的部门和人员,以及项目的重要程度等。编制实施计划表是实行安全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安全管理目标确定之后,为了使每个部门的职工明确工厂为实现安全目标需要采取的措施,明确部门之间的配合关系,厂部、车间、工段和班组都要绘制安全管理目标展开图,班组要绘制安全目标图。

2. 目标的实施

目标实施阶段是完成预定安全管理目标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

(1)根据目标展开情况相应地对下级人员授权,使每个人都明确在实现总目标中自己应负的责任,行使哪些权力,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去实现自己的工作目标。

(2)加强领导和管理,主要是加强与下级的意见交流以及进行必要的指导等。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一方面需要控制、协调,另一方面需要及时反馈。因为原订目标或目标计划的修订是可能的。在目标完成以前,上级对下级或职工完成目标计划的进度进行检查,就是为了控制、协调、取得信息并传递反馈。

(3)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表上的要求来进行工作,目的是为了在整个目标实施阶段,使得每一个工作岗位都能有条不紊、忙而不乱地开展工作的,从而保证完成预期的各项目标值。实践证明,实施计划表编制得越细,问题分析得越透,保证措施越具体、明确,工作的主动性就越强,实施的过程就越顺利,目标实现的把握就越大,取得的目标效果也就越好。

3. 成果的评价

在达到预定期限或目标完成后,上、下级一起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经验和教训,确定奖惩,并为设立新的目标、开始新的循环作准备。

成果的评价必须与奖励挂钩,使达到目标者获得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要把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执行者,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

评价阶段是上级进行指导、帮助和激发下级工作热情的最好时机,也是发挥民主管理、群众参加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

三、安全目标管理的作用

1. 发挥每个人的力量,提高整个组织的“战斗力”

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安全管理工作也相应复杂起来了。传统安全管理往往用行政命令规定各部门的工作任务,而忽视了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一关键问题,致使每个职工或部门看不清为整个组织做出更大贡献的努力方向,从而削弱了部门或个人工作同完成整个组织任务之间的有机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每个人都极其认真地进行工作,但由于在一些无关紧要的工作上花费了过多的力量,或由于力量分散,或由于力量互相排斥,结果对完成目标任务没有多大的推动力。安全目标管理可以集中发挥职工的全部力量,提高整个组织的“战斗力”,把企业的安全工作做好。

2. 增强管理组织的应变能力

安全管理工作必须随着工作环境与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管理组织和工作方法,以迅速适应变化了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安全目标管理是一个不间断的、反复的循环过程,循环周期可以是一年、半年、三个月或更短些。这样就能根据变化了的环境,适时、正确地制定安全目标,动员全体职工去实现目标。在实施安全目标管理过程中,上级必须下放适当的权限,让每个职工实行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智慧和力量,使

每一个职工面对变化了的工作条件,适时地、合理地做出判断和决定,并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实行目标管理,迫使各部门加强基础工作,如规章制度、事故统计分析、事故档案及信息工作等,使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得到改善。因此,安全目标管理能增强管理组织的应变能力。

3. 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

实行目标管理,能创造一个培养和锻炼管理人员领导能力的管理环境,使他们逐渐具备真正的领导能力,不是单凭职务、权威和地位尊严去领导下级,而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来实现领导,也就是采用‘信任型’的领导方式。因此,目标管理在管理方式上实现了从‘命令型’向‘信任型’的过渡,也就是从以往的由上级发布命令、下级只是服从的传统管理方法,转移到下级自己制定与上级目标紧密联系的个人目标,并由自己实现和评价目标的现代管理方法上来。

4. 促进职工素质的提高

实行目标管理能促进职工素质的提高。一方面,为实现既定的安全目标,职工乐于主动识别本岗位的危险因素并加以消除,而且乐于控制、改进工作方法,逐步向规范操作、标准操作前进。另一方面,企业为保证总目标的实现,又把职工安全技术水平的提高作为目标纳入目标体系,从而促进了职工素质的改善。

5. 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目标管理是通过目标的体系化,把企业各方面的工作合理地组织起来,把企业的上下力量充分地调动起来,形成一个实现总目标而协同工作的群体活动。这就能有效地解决企业各个时间存在的主要问题,使企业朝着长远安全目标顺利发展。

当然,安全目标管理也有局限性。例如,有些工作很难设置具体的、定量的目标;由于伤亡事故发生的随机性质,以伤亡人数为基础的安全目标值很难合理地确定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安全管理实践中研究解决。

第五节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检查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安全检查,可以了解企业安全状况,发现不安全因素,获取安全信息,消除事故隐患,交流经验,推动安全工作,促进安全生产。

新中国成立以来,安全检查在企业安全生产中已经形成制度,并不断得到发展。1977年和1986年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了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了好的效果,

对安全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每年都安排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这对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发现和解决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企业安全工作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安全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安全检查的内容

一般来说,安全检查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着手,即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

(1)查思想,即查各级领导、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安全责任心是不是很强,有无忽视安全的思想和行为。即查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

(2)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全体职员的行动准则和规范,查制度就是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在生产活动中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有无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现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安全组织和机构的设置与安全人员的配备;
- 2)安全生产责任制;
- 3)安全奖惩制度;
- 4)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 5)安全教育制度;
- 6)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制度;
- 7)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及统计报告制度;
- 8)尘毒作业、职业病、职业禁忌症、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9)保健、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制度;
- 10)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职工安全守则。

(3)查纪律,即查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查领导,即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企业各级领导是否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是否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是否坚持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工作中是否执行了“五同时”和“三同时”的原则,安全机构是否健全,全员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作用。事实证明:只要各级领导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就会取得好的效果。

(5)查隐患,即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例如,建筑物是否安全,安全通道是否畅通,危险物品的存放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各种机器设备的排列,零部件、原材料、燃料的存放是否合理 ;各种机电设备有无可靠的保险装置 ;各种气瓶、压力容器的报警及安全装置 ;防火设施与急救措施是否布置与执行,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是否妥善管理和有效控制 ;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如噪声、照明、色彩、辐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是否符合操作规程要求,有无习惯性违章作业现象,是否执行标准化作业,作业前是否开展危险预知活动等。特别是企业的要害部位,如锅炉房、变电所、油库、火药库以及各种剧毒、易燃、易爆等场所要严格检查。对随时有可能造成伤亡事故的重大隐患,检查人员有权下令停工、并同时报告有关领导,待隐患排除后,经检查人员签证确认方可复工。对违章作业行为,检查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理。

(6)查整改,对以上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即检查出来的问题,如思想认识、制度的健全与执行、纪律、领导对安全的重视以及物的不安全因素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等,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对企业安全生产起到监督检查作用。这也是安全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安全检查的方式

安全检查的方式一般按检查的目的、要求、阶段、对象不同、可以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检查和群众性安全检查四种。

(1)经常性检查 经常性安全检查是指安全技术人员和车间、班组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的日查、周查和月查。它是企业内部为保证安全而进行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安全管理手段。这种检查可以随时随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可以反应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状况的真实水平 ;检查面宽、安全信息反馈的多且快,经常性检查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巡逻检查,主要指安全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的巡视监督检查。

2)岗位检查,操作人员对操作岗位的作业环境、施工、生产条件、机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及措施等进行检查确认。

3)相互检查,作业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对不安全行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戴等的检查。

4)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部门应组织对企业内部的重点岗位,关键设备设施等要经常检查(日、周、月检查)。

(2)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是企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按规定日程和规定的周期进行的全面安全检查。这种检查可以增强企业各级领导的安全意识,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交流安全管理的经验,推动企业的安全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检查方式。

1)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国家或当地劳动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定期的普遍检查,称为安全生产大检查。

2)行业检查,由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企业之间的相互检查,这种检查一般为每年检查一次。

3)企业内定期检查,大型企业的厂、矿、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二级厂、矿、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可采用企业内部各单位相互检查的形式。

4)季节性定期检查,如雨季进行防洪、防建筑物倒塌、防雷电检查;冬季进行防寒、防冻、防火、防滑等检查;夏季进行防暑降温、防灼烫等检查;台风季节进行防台风检查;节假日进行设备检修安全检查、防火防爆措施和治安保卫措施的检查。

(3)专业检查 专业检查是根据企业特点,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计划有重点的对某项专业范围的设备、操作、管理进行检查。专业检查,可以了解某项专业方面的设备的可靠性,安全装置的有效性,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状况以及专业管理、岗位人员的责任等情况,也可以了解该专业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如对消防设施、起重机械、电气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炸药库、井下的空气质量等的专项检查。专业检查一般采用专用仪器或其他手段进行。

(4)群众性安全检查 即发动职工群众普遍进行安全检查,并结合检查对职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术的教育,例如对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考核,职工对本岗位危险因素的认识与控制危险因素的方法的检查,这种检查可采取个人检查,个人和个人之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等综合方式进行。

以上各种检查,都必须明确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都应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查的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按企业规定的职责范围分级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并定期复查。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提出整改方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不论哪种方式的检查,都应写出小结,提出分析、评价和处理意见。对安全生产情况好的单位,应提出奖励,对安全生产情况差的单位,应提出批评和建议,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达到检查的目的。

二、安全检查组织与实施

安全生产检查,必须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方法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安全检查的组织、准备、实施等方面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检查组织机构的建立

根据安全检查的规模、内容和要求、设立适应检查需要的组织机构,这是关系到检查的开展和整改工作顺利进行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组织领导,下设若干个检查组(组),对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可以从下至上,也可以从上至下,

可以重点抽查,也可以普遍检查。

地区或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应在地区、行业或单位主管生产的负责人领导下,组织由劳动、卫生、工会和生产有关部门参加的临时检查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检查工作。或由地区、行业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检查工作。例如安全月活动中的安全大检查,企业之间的互相检查,一般都是按地区或行业进行的。

企业内部的安全检查,由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具体工作由安委会常设执行机构安全部门负责组织检查。

规模较小的,检查范围较窄的,比如一个车间的安全检查,可由车间主任负责组织车间安全员,分工会主席、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或发动群众自行检查。

(二) 安全检查的准备

要使安全检查达到预期的效果,必须充分作好检查的准备工作。安全检查的准备工作包括思想上的准备和业务上的准备。

(1) 思想上的准备 思想上的准备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对于参加检查工作的人员,要进行短期集训。一方面了解安全检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另一方面要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法令的认识,在检查中依靠群众、深入现场、实事求是,搞好安全检查。

2) 对受检的各个部门、企业和单位的各级领导要组织学习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文件。联系实际、总结过去安全检查的经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为搞好安全检查打下思想基础。

3) 对广大职工群众,要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检查的自觉性,造成一个群众性的查隐患,查整改的活动,使不安全问题得到充分暴露、充分解决。这样,安全检查才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2) 业务上的准备 业务上的准备是指安全检查中的一些技术上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检查的目的、步骤和方法、并建立检查组织、抽调检查人员、检查组织的分工、负责检查的范围等。制定检查计划和提纲,安排检查日程。

2) 讨论检查的内容,检查的重点。分析过去发生的各类事故资料,给检查人员准备一份过去事故的次数、部门、类型、伤害性质、伤害类别、伤害程度、以及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的资料,以提醒检查人员加强这方面的检查。

3) 设计、印制检查表格,以便逐项检查做好记录,避免遗漏应检查项目与内容。

(三) 检查的执行

(1) 在检查的实施中,要紧紧围绕着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和要求进行。即紧扣‘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了解情况、发现问题、预防事故和职业病,促进安全生产’这一检查目

的进行。对于安全检查的具体要求,则根据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有的企业管理不善、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严、劳动纪律松弛、工伤事故多,则应着重解决领导和群众的安全意识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有的企业设备、设施、安全装置,作业环境条件等存在许多不安全因素、则应着重解决技术措施方面的问题,或者开展这方面的专业检查。当然,这两方面的要求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总之,安全检查要根据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不能强求一律不分主次,要围绕目的和要求突出重点。

(2)在检查的实施中,应把自查和互查结合起来。自查是指在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一个企业单位内发动群众自行检查。互查是上一级领导机关组织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或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开展的互相检查。自查是互查的基础,没有自查、互查就难以深入、广泛地进行,就不能取得好的检查效果。事实证明,要使安全检查取得好的效果,必须把自查和互查两者结合起来,真正实行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检查。

(3)在检查的实施中,应把检查和整改结合起来。检查只是一种手段,整改才是目的。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按危险程度、问题解决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和解决、尽可能本单位的问题和隐患,本单位内部解决。并将检查的问题与隐患的解决与处理实行‘三定’即定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负责人。在检查中还需注意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上一些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检查上一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与隐患的整改情况。这样,有利于企业重视整改工作,消除‘老大难’问题。总之,在检查中,要重视整改工作,争取做到检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待。

(4)在检查实施中,应把总结推广经验和吸取教训结合起来。在检查中,既要总结和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经验,又要注意总结应吸取的教训。要把这些正反经验教训进一步总结提高,以便找出规律,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

(5)在检查实施中,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检查方法。例如:深入现场实地检查,召开汇报会、座谈会、调查会、个别访问调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等,都是常用的有效方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应用。

三、检查总结

检查结束后,应将此次检查组织、检查的目的、范围、检查中好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好的经验推广情况和整个检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过程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等写出书面材料,并同检查结果(表格内容或检查项目)向有关领导机关汇报后,存入安全检查档案。对安全生产抓得好,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单位要进行表彰、奖励,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对安全管理混乱、隐患多、事故多的单位要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也可召开现场会,以吸取教训。

四、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危险,督促各项安全法规、制度、标准实施的一个较为有效的工具。这种用提纲的方式编成的检查表,很早就用于安全工作中。它是安全系统工程中最基础、最初步的一种形式。

(一)安全检查表的定义

安全检查表实际上就是一份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项目明细表,是安全检查结果的备忘录。通常为检查某一系统、设备以及各种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不安全因素,事先对检查对象加以剖析、分解、查明问题所在,并根据理论知识、实践经验、有关标准、规范和事故情报等进行周密细致的思考,确定检查的项目和要点,以提问方式,将检查项目和要点按系统编制成表,以备在设计或检查时,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和诊断,这种表就叫安全检查表。

现代安全系统工程中很多分析方法,如危险性预先分析、故障模式及影响分析、事故树分析、事件树分析等,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安全检查表在安全检查中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是因为安全检查表是用系統工程观点,组织有经验的人员,首先将复杂的系统分解成为子系统或更小的单元,然后集中讨论这些单元中可能存在什么样的危险性、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如何避免或消除它,等等。由于可以事先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容易做到全面周到,避免漏项。经过长时期的实践与修订,可使安全检查表更加完善。

安全检查表在安全系统工程诸方法中,是一种最基础、最初步的方法,它不仅是实施安全检查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预测和预防潜在危险因素的一个有效工具。

(二)安全检查表的功用

归纳起来,安全检查表主要有以下功用。

(1)安全检查人员能根据检查表预定的目的、要求和检查要点进行检查,做到突出重点,避免疏忽、遗漏和盲目性,及时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

(2)针对不同的对象和要求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表,可实现安全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也可设计新系统、新工艺、新装备提供安全设计的有用资料。

(3)依据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是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有效方式。它能克服因人而异的检查结果,提高检查水平,同时也是进行安全教育的一种有效手段。

(4)可作为安全检查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履行职责的凭据,有利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也可新老安全员顺利交接安全检查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安全检查表的种类

安全检查表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如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机械设备的制造、生产作

业环境、日常操作、人员的行为、各种机械设备及设施的运行与使用、组织管理等各个方面。加上安全检查的目的和对象不同,检查的着眼点也就不同,因而需要编制不同类型的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按其用途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设计审查用安全检查表

分析事故情报资料表明,由于设计不良而存在不安全因素所造成的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 1/4。如果在设计时能够设法将不安全因素除掉,则可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设计付诸实施后,再进行安全方面的修改,不仅浪费资金,而且往往收不到满意的效果。因此,在设计之前,应为设计者提供相应的安全检查表。检查表中应附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这样既可扩大设计人员知识面,又可使他们乐于采取这些标准中的数据与要求,避免与安全人员发生争议。安全人员也可在‘三同时’审查时使用此类安全检查表。

设计用的安全检查表其内容主要包括:厂址选择、平面布置、工艺流程的安全性、装备的配置、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装置与设施、操作的安全性、危险物品的贮存与运输、消防设施等方面。

2. 厂级安全检查表

这类检查表供全厂性安全检查用,可也供安技、防火部门进行日常检查时使用。其主要内容包括厂区内各个产品的工艺和装置的安全可靠性、要害部位、主要安全装置与设施、危险品的贮存与使用、消防通道与设施、操作管理及遵章守纪情况等。检查要突出要害部位,注意力集中在大面的检查上。

3. 车间用安全检查表

供车间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预防性检查时使用。该检查表主要集中在防止人身、设备、机械加工等事故方面,其内容主要包括工艺安全、设备布置、安全通道、在制品及物件存放、通风照明、噪声与振动、安全标志、人机工程、尘毒及有害气体浓度、消防设施及操作管理等。

4. 工段及岗位用安全检查表

用于日常安全检查、工人自查、互查或安全教育,主要集中在防止人身及误操作引起的事故方面。其内容应根据工序或岗位的主体设备、工艺过程、危险部位、防灾控制点即整个系统的安全性来制定。要求内容具体,简明易行。

5. 专业性安全检查表

由专业机构或职能部门编制和使用。主要用于专业检查或定期检查,如对电气设备、锅炉压力容器、防火防爆、特殊装置与设施等的专业检查。检查表的内容要符合有关专业安全技术要求。

(四)安全检查表的编制

1.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依据

安全检查表应列举需查明的所有能导致工伤或事故的不安全状态和行为。为了使检查表在内容上能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简明易行、符合安全要求,应依据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编制。

(1)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标准与手册

安全检查表应以国家、部门、行业、企业所颁发的有关安全法令、规章、制度、规程以及标准、手册等为依据。如编制生产装置的检查表,要以该产品的设计规范为依据,对检查中涉及的控制指标应规定出安全的临界值,即设计指标的容许值,超过容许值应报告并作处理。对专用设备如电气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具、机动车辆等,应按各相关的规程与标准进行编制,使检查表的内容在实施中均能做到科学、合理并符合法规的要求。

(2)国内外事故情报

编制检查表应认真收集国内外有关各种事故案例资料,结合编制对象,仔细分析有关的不安全状态,并一一列举出来,这是杜绝隐患首先必须做的工作。但要注意,历史资料仅表明以往的特定部位的常见事故,我们不能墨守陈规。此外,还应参照危险性预先分析、事故树分析和可靠性研究等分析的结果,把有关的基本事件列入检查项目中。

(3)本单位的经验

要在总结本单位生产操作和安全管理资料的实践经验、分析各种潜在危险因素和外界环境条件基础上,编制出结合本单位实际的检查表,切忌生搬硬套。

2. 安全检查表的格式

最简单的安全检查表格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安全检查表的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检查时间 和检查人

必须包括 ①序号(统一编号);②项目名称,如子系统、车间、工段、设备等;③检查内容,在修辞上可用直接陈述句,也可用疑问句;④检查结果,即回答栏,有的采用‘是’、‘否’符号,即‘○’、‘×’表示,有的打分;⑤备注栏,可注明建议改进措施或情况反馈等事项;⑥检查时间和检查人。

为了使检查表进一步具体化,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增添栏目,如将各检查项目的标准或参考标准列出,或对各个项目的重要程度做出标记等。

3.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程序与方法

(1)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程序

编制安全检查表和对其他事物一样,都有一个处理问题的程序,图 1 是编制安全检查表的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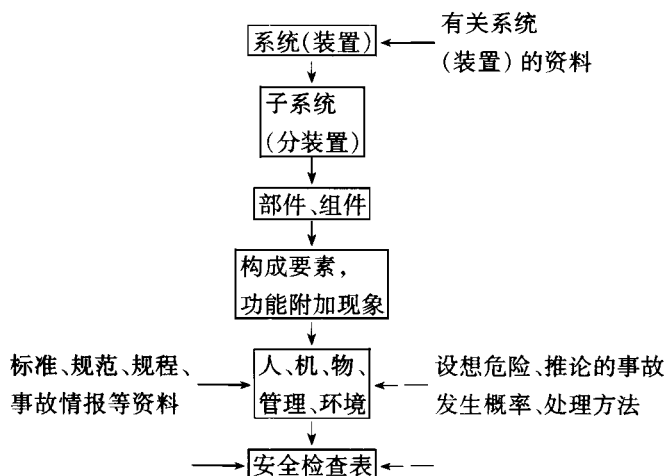


图 安全检查表编制的程序框图

(2) 程序说明

①系统的功能分解。一般工程系统(装置)都比较复杂,难以直接编制出总的检查表。我们可按系统工程观点将系统进行功能分解,建立功能结构图。这样既可显示各构成要素、部件、组件、子系统与总系统之间的关系,又可通过各构成要素的不安全状态的有机组合求得总系统的检查表。关于功能分解见本书第二章有关内容。

②人、机、物、管理和环境因素。如以生产车间为研究对象,生产车间是一个生产系统,车间中的人、机、物、管理和环境是生产系统中的子系统。从安全观点出发,不只是考虑‘人-机系统’,应该是‘人-机-物-管理-环境系统’。人是生产系统中的主体,在生产系统中,机械子系统比人子系统可靠性高,因为机械系统没有自由性。人具有自由性,构成劳动集体中的每个成员的心理素质和心理特征不同,在安全地完成预期任务中是不稳定的。伤亡事故多发生于人的不安全行为(人的失误)和物(包括机器、设备、工具等)的不安全状态两系列运动轨迹的交叉点上。例如能量逆流于人体造成伤亡事故。就物这一子系统的不安全状态来说,它引起事故的原因大致有:原材料、半成品、工具及边角料等物放置地方不当或堆放过高,或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机械子系统的不安全状态有:机器设备本身存在缺陷、防护装置的缺陷、保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的缺陷等。在生产车间(现场),除人、机、物构成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从而导致事故发生之外,安全管理和现场环境也会造成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如规章制度不

健全、劳动组织不合理、现场缺乏检查、安全教育训练缺乏、违章违纪等,都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环境条件不仅构成不安全状态,如光线不足、通道情况不良(有油、水、不平、坑等)、热辐射等,而且还影响人的可靠性,造成人的不安全行为,如作业环境恶劣(高温、高噪声、振动、有毒、恶臭等)可能会产生恐惧心理、体质下降,甚至造成职业病或产生心理变态等,都可能导致操作失误。

③潜在危险因素的探求。一个复杂的或新的系统,人们一时难以认识其潜在危险因素和不安全状态,对于这类系统可采用类似‘黑箱法’原理来探求。即首先设想系统可能存在哪些危险及其潜在部分,并推论其事故发生过程和概率,然后逐步将危险因素具体化,最后寻求处理危险的方法。通过分析不仅可以发现其潜在危险因素,而且可以掌握事故发生的机理和规律。

4. 编制安全检查表应注意的问题

(1)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实质是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系统化的过程,一个高水平的安全检查表需要专业技术的全面性、多学科的综合性和对实际经验的统一性。为此,应组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安技人员深入现场共同编制。

(2)按查隐患要求列出的检查项目应齐全、具体、明确,突出重点,抓住要害。为了避免重复,尽可能将同类性质的问题列在一起,系统地列出问题或状态。另外应规定检查方法,并有合格标准。防止检查表笼统化、行政化。

(3)各类检查表都有其适用对象,各有侧重,是不宜通用的。如专业检查表与日常检查表要加以区分,专业检查表应详细,而日常检查表则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4)危险性部位应详细检查,确保一切隐患在可能发生事故之前就被发现。

(5)编制安全检查表应将安全系统工程中的事故树分析、事件树分析、危险性预先分析和可操作性研究等方法结合进行,把一些基本事件列入检查项目中。

5. 安全检查表举例

安全检查表的应用十分广泛,各行各业都有其不同特点,要编制切合本专业特点的检查表,其内容及重点就应符合实际需要,因而不存在各行业通用的标准化的安全检查表。下面介绍几种不同格式的检查表供参考。

I . 金属切削机床设计安全检查表

编号	检查内容	所依据的法规标准
1	机床必须具有适应环境的足够能力,特别是抗温度、耐磨损、防腐蚀等能力	GB5083
2	机床的各种受力零、部件必须有合理的结构、材料、工艺和安全系数,在规定的使用寿命内和使用条件下不得产生断裂和破碎	GB5083
3	选用的材料在规定使用寿命和条件下,必须能承受可能出现的各种物理的、化学的作用。例如:对人体有危害的材料;因材料老化或疲劳可能引起危险;易被腐蚀或空蚀的材料	GB5083
4	机床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凸凹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分	GB5083
5	操纵机构一般应有电气或机械等联锁装置;可能出现误动作的操纵机构必须有保护措施。各种操纵机构的功能应明确可辨,必要时应辅予以易理解的形象化符号或文字说明。操纵力和操纵行程应符合人的生理特点和控制任务。操纵动作应与执行部件的响应相适应。操纵手把等的形状、尺寸、间隔和表面特征,应满足安全可靠、便于操作和舒适的要求。操纵手把较多时,应给出正确动作次序示意图	GB5083
6	信号和显示器的设计,应适应人的感觉特性。应在安全、清晰、迅速的原则下,根据工艺特点,布置在人员易看到和易听到的范围内;与操作者的距离、角度和对比度要适宜;易发生故障和危险性较大的地方,必须配置声、光或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	GB5083
7	按钮站应设置在操作人员最便于操作的地方。对大型机床根据布局的特点,按钮站可设计成可移动式或多个按钮站	GB5083
8	照明设计按 TJ34—79《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检查,必须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有充足的照度,无频闪效应和眩光现象;生产设备内部经常进行观察的部位,应有照明装置或电源插座	GB5083
9	机床上的相对运动部位应具有良好的润滑条件,并尽可能采用集中润滑或自动润滑方式。对大型机床和精密机床应采用强迫润滑方式,并设有联锁装置,在油压达到一定值后,才能起动设备	GB5083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编号	检查内容	所依据的法规标准
10	机床应便于吊装,必须能避免在吊装时发生倾覆。重量较大的机床或零、部件,必要时应设置吊孔。重量超过 1 吨的组装件或零件,宜在适当部位标出重量	GB5083
11	需要进行检查和维修的部位必须处于安全状态,维修检查必须方便,留有足够的空间 需进入内部检修的设备应有安全技术措施或联锁装置	GB5083
12	操作者需要接近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为了防止超过极限位置,应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具有动能或势能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限速、防坠落或逆转装置	GB5083
13	安全防护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保证操作者触及不到运转中的零、部件 ;②在操作者接近可动零、部件并有可能发生危险的紧急情况下,机床应不能启动或立即自动停机、制动 ;③安全防护装置应便于调节、检查和维修,并不得成为危险发生源	GB5083
14	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固定式防护罩应设计得坚固耐用 ;可动式防护罩应有联锁装置,一旦开启防护罩,应能立即自动停机	GB5083
15	为了防止高速旋转的零、部件、工具或切屑飞甩的危险,应配置防护罩 ;运行过程中紧急停机或突然停电时,若存在工具、工件、联接件等有飞甩危险,应采取防松脱措施,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	GB5083
16	使用液压或气压的机床,应能避免排出带压液体或压缩气体造成危险,同时隔离能源装置,必须安全可靠	GB5083
17	自动或半自动的开关和控制程序必须按功能顺序排列,并有保护装置	GB5083
18	对某些大型机床开车看不见控制点全貌的,必须有开车预警信号装置	GB5083
19	控制线路必须保证线路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不造成危险	GB5083
20	机床使用的离合器、制动装置或联锁装置,必须能起强制性作用	GB5383
21	调节部分要采用防止误操作、误通、误断的自动联锁装置	GB5083
22	复杂的数字控制机床应配备有过载、温度、低电压、压缩空气、冷却液等自动监控装置	GB5083
23	计算机控制的机床应配备有双电源	GB5083

编号	检查内容	所依据的法规标准
24	大型机床紧急事故开关必须有足够数量,且为安全红色,必须能迅速无危险地触及到	GB5083
25	对于在调整、检查、维修时,需要察看危险区域或人体局部(手或臂)需要伸进危险区域的机床,必须防止误启动。要有机械保护,能强制切断控制和电源或用可拔出的开关钥匙	GB5083
26	必须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和噪声,使其指标低于产品标准的规定	GB5083
27	凡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的磨床等,必须设有吸尘器	GB5083
28	每台机床必须有标牌,使用安全色,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设计时按 GB283—82《安全色》和 GB2894—82《安全标志》执行	GB5083
29	说明书内容应包括 安装、搬运、贮存、使用、维修和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GB5083

说明 ①GB508—是《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85 ;②设计安全检查表是一种‘活本’的安全检查,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劳动保护方针的重要手段,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II . 变配电站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说明
1	实配电站环境	15			
1.1	与其他建筑物有足够的消防安全通道	以消防车辆能通过和转弯、调头为判断标准	2		
1.2	与爆炸危险场所、具腐蚀性场所所有足够间距	一般以 30m 距离内无爆炸危险和腐蚀性场所为合格	2		
1.3	地势不应低洼,防止雨后积水	如处于低洼地势,但有可靠的防积水措施可视为合格	2		
1.4	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贮油池或排油设施	贮油池与变压器比较估计,对排油设施要按土建施工图来判断	2		
1.5	变配电间门应向外开,高低压室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三条应全满足,若有一条不满足则本项不加分	2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说明
1.6	门、窗孔应装置同孔小于 10mm × 10mm 的金属窗网	查证门、窗、排风扇洞口和其他洞口处	2		
1.7	电缆沟隧道进户套管应有防小动物和防水措施	查看沟和隧道内有无积水痕迹和潮湿程度	3		
2	变压器		35		
2.1	油标油位标示清晰,油色透明无杂质,变压器油有定期绝缘测试化验报告,不漏油	一是查阅加油、换油记录和油质定期绝缘测试及化验报告;二是在现场查看,在变配电站中有任一台变压器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5		
2.2	油温指示清晰,温度应低于 85CC,冷却设备完好	现场查看	5		
2.3	绝缘和接地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资料	查证定期检测报告和设计资料。对变压器、高压带电体与低压电体之间,两带电体与设备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都要达到安全运行的规范要求。对变压器所在的变配电站作业场所,应设立网状接地体,使操作者可能接触的地面形成“等电位区”,并要求变压器外壳与接地体之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和机械连接	10		
2.4	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或放电痕迹	用望远镜进行现场观察,达到要求合格	5		
2.5	变压器内部无异常响声和放电声	主要靠现场去听,无放电声和无异常响声为合格	7		
2.6	应有规定的警示标志和遮栏	现场查看	3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全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说明
3	高低压配电间、电容器间	50			
3.1	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	用望远镜进行现场观察	2		
3.2	所有母线应整洁,接点接触良好,母线温度应低于 70℃,漆包鲜明,连接牢固	用望远镜观察母线接头处是否有漆层变焦现象来判断接触是否良好,也可用一根长蜡烛接触母线,看蜡烛是否熔化来判断	2		
3.3	电缆头外表清洁,无漏油,接地可靠	现场查看	2		
3.4	油断路器应为国家许可生产厂的合格产品,有定期维修检验记录,油位正常,油色透明无杂质,无漏油、渗油现象	看产品合格证书和每年电力部门进行的检测报告,现场查看,任一点不符合要求则应将 13 分全部扣除	13		
3.5	操作机构应为国家许可生产厂的合格产品,有定期维修检验记录。操作灵活,联锁可靠,脱扣保护合理可靠	主要靠电力部门每年进行的检测报告为准,同时对仍使用的手力操作机构,均视为不合格	12		
3.6	所有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	凡发现一处缺灭弧罩或一处触头结疤未及时修复者,则此项得分全扣	2		
3.7	电力电容外壳无膨胀、漏油现象	凡发现运行中的电容器任何一组有外壳膨胀或漏油现象,则应将得分完全扣除	2		
3.8	接地可靠,并有定期测试记录	以电力部门定期检测报告的结论为准	5		
3.9	应规定警示标志及工作操作标志	只要现场有符合规定的标志即视为合格	2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说明
3.10	各种安全用具应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资料,存放合理	以查阅电力部门定期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在现场只查看是否保管合理	5		
3.11	变配电间内各种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	板后维护通道净宽不小于 0.8m 单排柜板前通道宽不小于 1m 双排对向柜通道宽不小于 1.5m 为合格	3		

Ⅲ. 电焊岗位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焊接场地是否有禁止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 配备有消防器材否?			
2	场地照明是否充足? 通风是否良好?			
3	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穿戴和配备防护用品?			
4	电焊机二次线圈及外壳是否接地或接零?			
5	电焊机散热情况如何? 是否一机一闸?			
6	电焊机的电源线、引出线及各接线点是否良好?			
7	一次、二次线圈及焊夹把手绝缘是否良好? 线的长度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座凳是占绝缘性好?			
8	交流电焊机是否安装自动开关装置?			
9	工作照明是否安全电压?			
10	是否有非焊工违章进行操作?			
11	工作完毕后,是否清理了工作现场,熄灭熔渣,并拉掉总闸?			

Ⅳ. 专用工具安全检查表

这里介绍德国的手持灭火器安全检查表,该表根据德国有关规程标准制定,如 UVV 总则 § 19、ZHI/201《工厂手持灭火器的配备》和 ZHI/224《防火》汽车库的国家制度 § 48。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情况说明
1	手持灭火器的数量足够吗？	
2	灭火器的放置地点是否使人都易马上看到(容易看到,加标记且不宜放置太高)？	
3	通往灭火器的通道畅通无阻吗？	
4	每个灭火器都有有效的检查标志吗(规定每两年由专门人员检查一次)？	
5	灭火器对所要扑灭的火灾适用吗(湿式或泡沫式灭火器对电气火灾不适用)？	
6	大家都熟悉灭火器的操作吗？	
7	是否已用其他灭火器取代了四氯化碳灭火器？	
8	在规定的所有地点都配备了灭火器吗？	
9	灭火药剂易冻的灭火器(如湿式灭火器)采取了防冻措施吗？	
10	能保证用过的或损坏的灭火器及时更换吗？	
11	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工作区域内的灭火器在何地点吗？	
12	汽车库内有必备的手持灭火器(10 辆以内至少应配备一个灭火器)吗？	

表 2 不同火灾情况的灭火器配备数

火灾危险程度	配置灭火器 (Ⅳ)最少个数	房间面积不大于 (m ²)	房间面积扩大 需增加的个数
小火灾危险(如机械车间)	2	150	每扩大 400m ² 增加 1 个
中等火灾危险(仓库、办公楼等)	2	100	每扩大 200m ² 增加 1 个
高火灾危险(易燃液体、木材加工、油漆车间等)	2	50	每扩大 200m ² 增加 1 个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这里所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的管理制度。企业要实施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其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法定义务,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就必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规章制度保障体系和措施保障体系。这三大体系的具体体现就是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具体落实,是统一全体职工从事安全生产的行为准则。因此,一切企业都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既符合国家法规标准,又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可分为三大类:一是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厂性安全生产总则;二是各种单项制度,如安全生产的教育制度、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三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在第一章总则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这充分说明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性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强制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根据‘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精神制定。其内容既要有什么人负责,负什么责,又要明确怎样负责。责任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和死角。形成全厂一盘棋,齐抓共管,共同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这项制度,

就能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保证企业实现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本该是人人有责,由于篇幅所限,这里只能就对安全生产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的职责、范围进行扼要说明。

1. 企业领导的安全职责

(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即经理、厂长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副经理、副厂长在各自分管的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3)主管安全工作的副经理、副厂长,直接领导安全部门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协助经理、厂长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全厂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隐患的整改。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组织全厂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和上报。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2. 总工程(机械、动力)师的安全职责

总工程师对企业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全面负责。副总工程(机械、动力)师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问题负责。包括: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研究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按“三同时”原则,组织新、改、扩建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负责尘毒等有害物质治理方案的规划;参加事故调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演。

3. 车间主任、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车间主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副主任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及企业的规章制度。按“五同时”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组织制定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对新工人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定期考核。组织班组安全活动。组织全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严格执行劳保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管理制度。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支持车间安全员工作,发挥班组

安全员作用。

4. 工段长、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组织职工学习、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组织职工参加“安全日”“安全周”“安全月”和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表彰先进,推广经验 组织新工人上岗安全教育 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报告上级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记录,参加和协助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5. 车间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负责本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协助车间主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上级指示,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参与车间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搞好本车间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安排好本车间各项安全活动,经常组织反事故演习 参加车间改、扩建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变动方案的审查 检查落实动火制度,确保动火安全 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作业 负责车间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参加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协助领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对班组安全员实行业务指导。

6. 工人的安全职责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劝阻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精心操作,做好各项记录 按时、认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地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严格保护现场,做好记录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作业现场整洁 按规定着装 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

7. 安全技术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和标准,在主管经理、厂长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的安全工作 负责新工人入厂三级教育、职工全员教育、特殊工种人员教育、复工教育、中层干部教育、班组长教育、外来人员教育等多种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搞好安全生产教育展室 组织开展安全月、安全周、安全日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 组织制定、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组织汇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出技术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组织全厂性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对新、改、扩建项目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坚持并参加设计“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使其符合安全要求 负责本企业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工作或生产,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负责动火作业的审批,监督检查日常用火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各类事故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档案,主管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重伤及其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和工伤鉴定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职工安全生产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的发放标准,并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发放、合理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防尘、防毒、防噪声、防暑降温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会同工会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积极组织安全技术科研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方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基层安全员工作;对在安全生产中有贡献者和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协助财务部门按国家规定划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审批各类事故处理费用,了解和掌握本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支出情况,包括各类事故处理费、劳动用品费、保健费、安全技术措施费、安全宣传教育费、安全检测费。

8. 人事教育部门的安全职责

对新入厂人员及时组织安排安全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到车间;组织对职工安全技术教育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对职工加强遵章守纪教育和检查;严格控制加班加点,贯彻工时、休假制度;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办理事故责任者的惩处手续,参加工伤鉴定工作;把安全工作纳入职工晋级和奖励考核的内容之一;做好新工人的体检工作;根据职业禁忌证的要求,做好新、老工人工种分配和调查,认真执行有害工种定期轮换岗位的规定;在办理外包和外来支援工程协议书时,应有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工作要求的条文,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9. 企业其他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

其他一切职能部门和人员都有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的职责,都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和生产工人搞好企业安全生产。

第二节 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教育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安全教育制度,搞好对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对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一、安全教育的目的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通过教育,把全厂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上来,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各级领导真正把安全摆在‘第一’的位置,在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坚持‘五同时’的基本原则,使广大职工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从‘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做到‘三不伤害’,即‘我不伤害自己,我不伤害他人,我不被他人伤害’。提高企业自觉抵制‘三违’现象的能力。

2. 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对全体职工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和对作业环境的劳动卫生管理。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政策水平,掌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学习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全体职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技能

安全知识包括对生产活动中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分析、预防、控制知识。安全技能包括安全操作的技巧、紧急状态的应变能力以及事故状态的急救、自救和处理能力。通过安全教育,使广大职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发挥自防自控的自我保护及相互保护作用,有效地防止事故。

鉴于企业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尚未达到本质安全的程度,坚持不断地进行安全教育,减少和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安全教育的特点

安全教育具有政策性、群众性、知识性和持久性的特点。

政策性表现在:安全教育必须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工人阶级利益,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重大安全生产决策,并以国家有关法规、标准为依据,通过安全教育,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特别是企业各级领导者的政策水平。

群众性表现在:企业安全教育的对象是全体职工,包括各级领导和从事不同工作的每一个职工。只有全体职工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才能提高企业的整体安全素质。对任何角落的疏忽都可能导致事故。同时,每一次安全教育都要有明确的针对性,使受教育职工能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

知识性表现在:安全教育的内容极其广泛,既包含社会科学的有关内容,如安全经济学、安全法学、安全管理学等有关理论、方法,又包括自然科学的相关内容,如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等广泛知识,还包括各种生产作业的安全技能,如安全操作技能,事故

的预防、预控、紧急处理和急救、自救等具体能力。

持久性主要针对的是人们安全思想、观念、行为的反复性,为了巩固和强化安全观念和动机,必须坚持持久的安全教育。另外,随着安全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的不断增多和更新,也要求安全教育必须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起到警钟长鸣的作用。

三、安全教育的内容

安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

思想教育主要是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和重要意义教育等。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使各级领导牢固地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通过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激励其安全动机,自觉采取安全行为。

法制教育主要是法律法规教育、执法守法教育、权利义务教育等。通过教育,使企业的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知法、懂法、守法,以法规为准绳约束自己,履行自己的义务;以法规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知识教育主要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知识教育。通过教育,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各级领导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规律,熟悉自己业务范围内必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理论和方法及相关的安全技术、劳动卫生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全体职工掌握各自必要的安全科学技术,提高企业的整体安全素质。

技能训练主要是针对各个不同岗位或工种的工人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方法和手段的训练,例如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危险预知训练、紧急状态事故处理训练、自救互救训练、消防演习、逃生救生训练等。通过训练,使工人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技能与技巧。

四、安全教育的形式

安全教育应利用各种教育形式和教育手段,以生动活泼的方式,来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教育形式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广告式。包括安全广告、标语、宣传画、标志、展览、黑板报等形式。它以精练的语言、醒目的方式,在醒目的地方展示,提醒人们注意安全和怎样才能安全。

2. 演讲式。包括教学、讲座、讲演、经验介绍、现身说法、演讲比赛等形式。可以是系统教学,也可以是专题讨论。用以丰富人们的安全知识,提高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

3. 会议讨论式。包括事故现场分析会、班前班后会、专题座谈会等。以集体讨论的形式,使与会者在参与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

4. 竞赛式。包括口头、笔头知识竞赛,安全、消防技能竞赛,其他各种安全教育活动评比等。激发人们学安全、懂安全、会安全的积极性,促使职工在竞赛活动中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丰富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

5. 声像式。用电影、录像等现代手段,使安全教育寓教于乐。主要有安全方面的广播、电影、电视、录像等。

6. 文艺演出式。以安全为题材编写和演出的相声、小品、话剧等文艺演出的教育形式。

7. 学历教育。利用国家或企业办的大学、中专、技校,开办安全工程专业,或渗透于其他专业学科的安全课程。

五、几种重要的安全教育制度

要搞好企业安全教育,实现教育目的,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安全教育制度。目前,我国企业中所建立的安全教育制度主要有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复工教育、安全技术管理干部和安全员教育、中层以上干部教育、班组长教育、工人复训教育等,以及相应的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1.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这是企业安全教育的基本制度。教育对象是新进厂人员,包括新进厂的工人、干部、学徒工、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代培人员和实习人员。三级教育指厂级教育、车间教育和班组教育。

(1) 厂级安全教育。厂级安全教育由厂安全技术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组织进行。主要教育内容是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主要法规标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企业危险作业场所安全要求及有关防灾救护知识,典型事故案例介绍,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及要求,个体防护用品的作用和使用要求及其他有关应知应会的安全内容。

(2) 车间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由车间主任会同车间安全技术人员进行。主要教育内容是本车间生产性质、特点及基本安全要求,生产工艺流程、危险部位及有关防灾救护知识,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同类车间伤害事故介绍。

(3) 班组安全教育。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会同安全员及带班师傅进行。主要教育内容是班组工作任务、性质及基本安全要求,有关设备、设施的性能、安全特点及防护装置的作用与要求,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苗头或发生事故时的紧急处置措施,同类岗位伤亡事故及职业危害介绍,有关个体防护用品使用要求及保管知识,工作场所清洁卫生要求,其他应知应会的安全内容。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对操作者本人或他人及其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标准 GB 5306—8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规定,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煤矿井下瓦斯检测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机动船舶驾驶人员及轮机操作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特种作业人员。

由于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担负着特殊任务,所承担的风险较大。一旦发生事故,便会给企业生产、职工生命安全带来较大损失。因此,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训练,并经严格的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许可证者,方可上岗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一般采取按专业分批集中脱产、集体授课的方式。教育内容则根据不同工种、专业的具体特点和要求而定,但都应包括理论学习和实际训练两大部分。企业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卡’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经理论及操作考试合格后,到有关部门办理领取操作证手续。之后,按国家规定定期履行复审手续。

3. 复工教育

指工伤复工教育和离岗复工教育。因工负伤痊愈之后复工,必须到安技部门接受复工教育,熟悉岗位工作情况,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稳定思想情绪,安全上岗。职工较长时间离开工作岗位,由于工作环境可能改变,或操作技术生疏,需要由所在车间会同安全技术人员进行一定的复工教育。离岗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复工者,要重新进行岗位安全教育;离岗 6 个月以上复工者,重新进行车间、岗位安全教育。

4. 全员安全教育

这是面向企业全体干部、职工的定期安全教育。目的是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不断增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技术素质。

5. 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为了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员安全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取得好的教育效果,真正有助于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就要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该项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每个季度应有教育重点,每月要有教育内容。计划要有明确的针对性,要适应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和需要。

(2) 严格按制度进行教育对象的登记、培训、考核、发证、资料存档等工作,环环相扣,层层把关。坚决做到不经培训者、考试(核)不合格者、没有安全教育部门签发的合格证者,不准上岗工作。

(3)要有相对稳定的教育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培训师资,确保教育时间和教学质量。

(4)经常监督检查,认真查处未经培训就上岗操作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三节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是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企业的规章制度,通过查领导、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和查隐患,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作出正确评价,督促企业及被检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

一是查领导,就是在检查一个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时,首先要检查领导对安全生产是否有正确的认识,是否真正关心职工的安全健康,是否重视安全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是否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效益的关系,能否坚持按“三同时”“五同时”“四不放过”的原则办事;企业有无长期安全规划和年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有无保证等。

二是查思想,就是查企业全体职工是否牢固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各有关部门及人员能否做到当生产、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时,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三是查制度,就是查企业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内容是否正确、完善,能否严格执行。

四是查管理,就是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即查安全组织管理网络、全员管理、目标管理和生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

五是查隐患,就是深入生产作业现场,查管理上的漏洞、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主要有:

综合性安全大检查是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安全检查制度的规定,由厂领导负责,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同时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会组织的专业人员,以“五查”为内容,进行认真、细致、全面的检查。

专业性安全检查是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场所或操作工序,除在综合性大检查时检查外,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关专业检查单位进行的安全检查。检查时应有方案,有明确的检查重点和具体的检查手段及方法。

季节性安全检查是根据季节特点和对企业安全工作的影响,由安全技术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的安全检查。如雨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触电、防洪、防建筑物倒塌为内容

的检查,夏季以防暑降温为内容的检查,冬季以防冻保暖为内容的检查。

日常安全检查是按检查制度规定,每天都进行的,贯穿于生产过程的检查。主要由安全值班领导和安全技术人员进行巡回检查,班组长、操作者的现场检查,以辨别生产过程中一切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并加以控制。

安全检查的有效工具和手段是安全检查表,有关部门或检查者可以根据检查对象,事先准备好相应的安全检查表,这样可以使安全检查达到充分发现问题的目的。

检查是手段,目的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该在检查过程中或以后,本着自力更生精神,发动群众及时整改。整改应实行‘三定’(定措施、定时间、定负责人)、“四不推”(班组能解决的,不推到工段;工段能解决的,不推到车间;车间能解决的,不推到厂;厂能解决的,不推到上级)。对于一些长期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重大隐患,整改措施应件件有交待,条条有着落。为了督促各单位搞好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企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察部门常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指定被查单位限期整改。对于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监察意见和监察指令,各单位必须严肃对待,认真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对领导违章指挥、工人违章操作等,应当场劝阻,情况危急时可制止其作业,并通知现场负责人严肃处理;对生产工艺、劳动组织、设备、场地、操作方法、原料、工具等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危及职工安全健康时,可通知责任单位限期改进;对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规,随时有可能造成严重人身伤亡和职业病的设备、设施,可立即查封,并通知责任单位处理。

第四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制度

为了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必须每年编制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是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1954年原劳动部发出了《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1963年发布、1978年重申的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进一步明确要求:企业单位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应列入物资供应计划。对于各项措施,应该规定实现的期限和负责人,企业的领导人应该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和贯彻执行负责。同时还规定了安全技术措

施计划的范围、经费和编制实施程序,要求群众定期检查监督,以保证计划的实现。之后,国务院、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劳动部、国家物资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单独下文或联合下发了一系列有关文件,对编制和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的贯彻实施,对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今天继续执行这些行之有效的规定,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范围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可分为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措施项目包括:为防止各种伤亡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为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工业卫生措施项目,增加有利于劳动场所中职工健康的辅助房屋及设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等。

具体项目内容参见原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79)劳总护字第45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但下列项目不能列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也不应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中列支:

项目名称虽然符合劳动部颁布的总名称表,但主要是为了合理安排和改进生产的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的劳动保护措施项目,应按‘三同时’要求,在基建费中开支;

新购置设备的安全装置,应由设备采购单位向制造单位配套订货;

采用新技术措施时,其相应必须解决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日常开支的劳动保护费用和安全技术设备的运行、维修费;

使用年限一年之内的非固定资产项目;

福利事业。

2.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来源

(1)按照国务院国发(79)1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每年由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10%~20%,矿山、化工、冶炼企业应大于20%,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无更新改造资金的事业单位,应从事业费中解决。

(2)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

(3)申请银行贷款或上级拨款。

(4)在进行企业扩建、改造项目投资时,将原有设备、设施中应解决的安全措施一并解决。

3.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在企业编制下一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时进行。由各车间提出下一年度要进行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报安全技术部门。安全技术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核定的下年度可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各车间所报项目,进行核实、平衡,

提出下年度措施项目草案,报分管领导。安全技术部门根据分管领导意见及可行性研究结果,将草案与各有关部门协商修订,报厂领导批准,纳入企业更新改造计划。经企业法人代表或职代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4.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落实

根据项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难度,确定项目的负责单位和负责人,负责项目计划的落实,安全技术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同时,安全技术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批转项目负责单位的用款计划,交财务部门,控制专项基金的使用。项目完工后,安全技术部门应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节 “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中几十年一直坚持的一项基本制度。实践证明,在生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贯彻执行“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安全生产法》对“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进一步作出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提出了审查、验收部门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的新规定。

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全厂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三同时”审查包括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查。

1. 可行性研究审查

(1)建设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书时,应有该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特点的说明,并提出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原则要求。

(2)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对项目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论述。对所采取的职业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3)对于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大量使用或生产极度或高度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大量使用或生产含有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或石棉粉料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设计或研究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评价,并提出评价报告书。

工程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评价,主要是采用安全系统工程方法,对建设项目的火灾爆炸危险程度、有毒有害危险程度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并对采取的措施与

国内外类似项目进行比较,对其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作出结论。

(4)政府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报告后,共同进行认真研究,并从职业安全卫生角度考虑,对能不能建设,作出结论。

对那些特别危险或尘毒危害特别严重、目前技术水平又难以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项目,不应批准建设。对那些危害严重,已被证明是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又难以改造的项目,应当限制建设。对厂址选在有开采价值的矿体上,地震断层地区和基本裂度 9 度以上的地震区,厚度较大的 III 级自重湿陷性黄土地区,爆炸危险区和采矿最终错动区,易遭受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危害的地区,不能确保安全的水库、尾矿坝下游区建设的工程项目,应不予批准建设。

2. 初步设计审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97 号文件规定,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写《职业安全卫生专篇》。其编写深度应符合原劳动部劳护字(1988)48 号文件规定的深度。《专篇》编写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述、建筑及场地布置、职业安全、职业卫生、辅助卫生用室、职业安全卫生机构及人员、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费用概算、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九部分,内容可根据所设计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增补或删除,该详则详,该简则简。

政府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察部门(以下称‘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接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职业安全卫生专篇》)和《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后,共同进行研究,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查批复。总的要求是:

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应先进合理,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所采取的措施,应合理、有效,并符合现行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和技术标准,所选用的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的装置造型,应是经过监察部门鉴定、定点生产的定型产品;用于配套建设的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所需资金材料应落实。未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3. 竣工验收审查

竣工验收审查大体有如下几个环节:

(1)设备调试。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调试和考核职业安全卫生设备。

(2)劳动环境数据监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验收投产前,组织满负荷试车运行,提请监察部门的职业安全卫生监测检验机构对劳动环境中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因素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检验报告。

(3)工程项目竣工,建设单位申请验收投产,应将试生产中职业安全卫生设备运行情况、效果、检测数据、存在问题,以及今后拟采取的措施等写出申请验收投产的专题报告。

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接到建设单位申请验收投产的专题报告和《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验收审批表》后,对下列问题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验收投产的批复:

- 1) 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全部配套建设了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项目。
 - 2) 配套建设的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的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性能是否良好,不合格者应返工。
 - 3) 满负荷试运行时,生产场所测试的数据是否达到了设计预期的效果,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如超标,原因何在,怎样进一步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4) 职工是否进行了安全技术培训、三级安全教育,是否掌握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预防职业危害及伤亡事故的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有操作证,能否独立上岗操作。
- 对于有意削减安全措施经费,不按批准的初步设计配套建设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建设项目,不应批准投产。

第六节 安全生产制度范例

一、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一) 为加强企业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 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三)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二、安全机构及其职责

(一)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本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负责处理。

(二)企业下属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单位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机楼(房)、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

(三)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四)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五)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六)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干部职责:

1. 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 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专业培训。
6.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7.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8.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9.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10. 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七)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八)各机楼(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楼(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楼(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九)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三、安全教育及其培训

(一)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单位、机楼(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二)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四、设备场所相关设施

(一)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二)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三)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须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四)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五)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动、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七)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八)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九)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十)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

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 电信线路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应符合邮电部安全技术规定。凡从事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等的工作人员，均要严格执行《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十二) 电信线路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对架空线路、天线、地下及水底电缆、地下管道等电信施工工程及施工环境都必须相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工具和仪表要合格、灵敏、安全、可靠。高空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必须由专业生产厂家和管理部门提供，并经常检查，定期鉴定。

(十三) 电信线路维护要严防触电、高空坠落和倒杆事故，线路维护前一定要先检查线杆根基牢固状况，对电路验电确认安全后，方准操作。操作中要严密注意电力线对通信线和操作安全的影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准聘用或留用退休职工担任线路架设工作。

(十四)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有防火、防爆装置，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十五)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灾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十六) 签订电梯订货、安装、维修保养合同时，须遵照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十七) 新购的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劳动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劳动部门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十八) 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十九) 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电梯移交时，除应移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单位有关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二十) 负责管理电梯的单位，要切实加强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电梯带隐患运行。

(二十一) 确需雇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劳动安全部门认可的单位。

(二十二) 电梯管理单位须将电梯的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副本报公司安委办备案。

五、职业危害及其防护

(一)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

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二) 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作,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测,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发放保健食品补贴,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三)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立即上报公司人事部,由人事部或公司安委会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作出治疗或疗养的决定。

(四) 禁止中小学生和年龄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从事有毒有害生产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六、安全检查及其整改

(一)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企业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楼(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二) 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委办统一安排整改。

(三) 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应经安委办审批后,在劳保技措经费项目列支。

七、安全奖励及其处罚

(一) 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 连续 3 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三)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1. 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 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四)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五)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六)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八)对单位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 3% 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 1 年的生产性资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九)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十)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的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从事本岗位工作或执行领导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任务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2. 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社会有益工作造成的疾病、负伤或死亡。
3. 在工作岗位上或经领导批准在其他场所工作时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4. 职业性疾病,以及由此而造成死亡。
5. 乘坐本单位的机动车辆去开会、听报告、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和乘坐本单位指定上下班接送的车辆上下班,所乘坐的车辆发生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或死亡。
6. 职工虽不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设备、设施或劳动的条件不良而引起的负伤或死亡。

(十一)职工因发生事故所受的伤害分为:

1. 轻伤 指负伤后需要歇工一个工作日以上,低于国际 105 日,但未达到重伤程度的失能伤害。
2. 重伤 指符合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损失工作日总和超过国际 105 日的失能伤害。
3. 死亡。

(十二)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 一般事故 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事故。
2. 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 万元,不满 10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0 万元,不满 100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00 万元的事故。

(十三)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单位主管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即向公司安委办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 15 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 30 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愈对事故责任人作出适当的处理。
6. 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十四) 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1. 机动车辆驾驶员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和有关人员必须协助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参加事故处理。事故单位应及时向安委办报告,一般在 24 小时内报告,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应即时报告。事后,需补写“事故经过”的书面报告。肇事者应在两天内写出书面报告交给单位领导。肇事单位应在 7 天内将肇事者报告随本单位报告一并送交安委办。

2. 驾驶员因公驾车肇事者,应根据公安部门裁定的经济损失数额之 10% 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原则上由肇事个人到财务部缴纳。处罚的最高款额以不超过上年度公司人均生产性奖金总额(基数 1.0 计)为限。

3. 凡未经交管部门裁决而私下协商解决赔偿的事故。如公司的经济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规定免赔额的,其超出部分由肇事者自负。

4. 擅自动用车辆办私事而肇事的,按第二款规定加倍处罚;可视情节给予扣发 1 年以内的奖金或并处行政处分。

5. 凡因私事经主管领导同意借用公车而肇事的,参照第二款处理。

6.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超时限 2 天属瞒报),每次加扣当事人三个月以内的奖金。

7. 开“带病车”,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未经行政部批准驾驶公司车辆的人驾驶,每次扣两个月的奖金。

(十五) 事故原因查清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劳资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交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处理。

(十六)在调查处理事故中,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应追究其行政责任,触及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各级单位领导或有关干部、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化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十八)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十九)本规定由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二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规范

第一节 安全管理行为要求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它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规定企业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与生产从组织领导上统一起来,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制度上固定下来。从而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分工协作,共同努力,认真负责地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企业生产部门的各级领导,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应负总的责任,必须认真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职能科室和生产工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工作应负起相应的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级领导的要求是,经常分析研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找出问题,对症下药,及时解决。把安全生产作为安排、检查、评比、总结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领导要带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不仅要及时上报,更要组织各部门和生产工人认真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总结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改进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他职能部门的要求是:政工部门要围绕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思想;卫生部门要搞好职业病和职业毒害的防治工作;技术部门要搞好安全技术工作,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人保部门要搞好安全防火工作,杜绝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严防不法分子的破坏。

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群众的要求是:提高警惕,防止事故;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禁止违章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和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积极参

加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等等。

二、开展安全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是帮助职工正确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提高实现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帮助职工更好地掌握安全生产科学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水平,保证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

(一)思想教育

主要是教育职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正确处理安全 and 生产的关系,自觉搞好安全生产。

思想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劳动纪律教育。劳动纪律是劳动者进行共同劳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和秩序,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必要前提。实践证明,凡是重视劳动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就有保证。反之,企业劳动纪律松弛,必然会造成事故频繁。所以,加强劳动纪律教育是思想教育工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二)劳动保护政策和制度的教育

这一教育是为了使企业全体职工都能了解劳动保护的政策和有关制度,从而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安全生产。

(三)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包括一般生产技术知识、安全技术知识和专业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1. 生产技术知识教育。

生产技术知识是人类征服自然所积累起来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安全技术知识是生产技术知识的组成部分,要掌握安全技术知识,就不能不首先掌握一般的生产技术知识。

一般生产技术知识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生产概况,生产加工技术过程,各工种作业方法,各种机械设备的性能及其基本知识,工人在生产中积累的操作技能和经验等基本知识。

2. 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其内容主要包括:危险设备、区域及其安全防护基本知识,有关电器设备的基本安全知识,起重机械和现场运输的有关安全知识,高层建筑施工和‘洞口、临边’作业的安全防护知识,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防护基本知识,一般消防制度和规则,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知识等。

3. 专业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其内容包括工业卫生技术知识和专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度,例如锅炉、起重

机械、电气、焊接、防爆、防尘、防毒、噪声控制等。

4. 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育。

典型经验和事故,具有指导工作、提高警惕的教育作用。用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和发生的典型事故进行教育,可以使职工从正反两方面的对比中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主要有:三级教育,特殊工种的专门训练,各级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

(一) 三级教育

所谓三级教育,就是入厂教育、车间(工区)教育和岗位教育。它是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

1. 入厂教育。

入厂教育是对新入厂的工人(包括来公司参加生产实习的人员和参加劳动的人员)或调动工作的工人,在没有分配到车间或(工区)工作地点之前,必须进行的初步安全生产教育。

2. 车间(工区)教育。

车间(工区)教育是新工人或调动工作的工人分配到车间(工区)以后,所接受的安全教育。

3. 岗位教育。

岗位教育是对新工人或调动工作的工人,到了固定工作岗位开始工作以前进行的安全教育。

(二) 特殊工种的专门训练

如电气、起重、锅炉、瓦斯、电焊、车辆等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严格的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才准许操作。

(三) 各级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通过培训主要是提高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责任感,杜绝违章指挥,加强安全管理。

(四) 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安全活动日教育、班前班后会安全教育、安全会议、安全技术交底、节日前后安全教育和季节性安全教育等。

四、事故分类

工伤事故是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受到意外伤亡而造成的事故,或虽不在生产和工作

岗位上,但由于企业的机械设备、卫生等劳动条件不良,使人体受到打击或侵袭而引起的伤亡事故,都应算做工伤事故。

工伤所具有的特征是与生产有关,而又总是突然发生。

企业生产中的工伤,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类:

物体打击

这里的物体打击是指落物、滚石、锤击、崩块、碎裂等造成的伤害,不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包括挤、压、撞、倾覆造成的伤害。

机械伤害

由于机械设备转动部分缺乏防护装置,搬运货物或使用工具不当,场地布置混乱等原因,以致造成绞、撞、辗、切、压、戳、跌等伤害。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起重设备在操作过程中所引起的伤害。

电伤害

电伤害是指由于接触带电装置而引起的电击伤或电灼伤等。

温度伤害

温度伤害是指由于接触高温或低寒物而造成的灼烫伤或冻伤等。

化学伤害

化学伤害是指由于接触或溅上酸、碱等化学物质而引起的化学灼伤。

爆炸伤害

爆炸伤害包括瓦斯、化学物质、火药、锅炉、容器等所引起的爆炸伤害。

中毒和窒息

包括煤气、油气、沥青、化学物质、一氧化碳中毒等伤害。

失火的伤害

包括各种火灾造成的伤害。

高处坠落

包括从架子、屋顶以及从平地坠入坑内等造成的损伤。

其他伤害

上述以外原因所引起的损伤。

五、伤害分析

(一) 受伤部位

指身体受伤的部位,如颅脑、颅骨、面颌部、眼部、颈部、胸部、腹部、腰部、上肢、下

肢、前臂、腕、指、小腿、踝部、趾,等等。

(二)受伤性质

指人体受伤的类型,其确定的原则为:

1. 应以受伤当时的身体情况为主,结合愈后可能产生的后遗障碍全面分析确定,如电伤、挫伤、压埋伤、割伤、中暑、中毒,等等。
2. 多处受伤,按最严重的伤害分类,当无法确定时,应鉴定为“多伤害”。

(三)起因物

导致事故发生的物体、物质,称为起因物,如锅炉、电气设备、起重机械、车辆、化学品、可燃性气体、粉尘,等等。

(四)致害物

指直接引起伤害中毒的物体或物质,如煤、沥青、原木、放射性物质、电气设备、锅炉、酸、碱,等等。

(五)伤害方式

指致害物与人体发生接触的方式,如碰撞、落下物、坠落、跌倒、坍塌、灼烫、火灾、爆炸、中毒、触电、倾覆,等等。

(六)不安全状态

指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质条件,如无防护、无安全标志、绝缘不良、危房内作业、防护不当、地面滑,等等。

(七)不安全行为

指能造成事故的人为错误,如操作错误、酒后作业、违章驾驶机动车、使用不安全设备、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等等。

六、工伤事故计算分析

工伤事故按其严重程度可分为:

(一)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所谓轻伤,系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关于损失工作日的计算,详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及调查分析规划》GB6441644286)。

(二)重伤事故

指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所谓重伤,系指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三)死亡事故

1. 重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死亡 12 人的事故。

2. 特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含 3 人)。

(四)企业及各省、市、县上报工伤事故时使用的计算方法

1. 千人死亡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千名职工时,因工伤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死亡}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职工人数}} \times 10^3$$

2. 千人重伤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千名职工因在工伤事故造成的重伤人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重伤率} = \frac{\text{重伤人数}}{\text{职工人数}} \times 10^3$$

(五)行业、企业内部事故统计分析用的计算方法

1. 伤害频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百万工时,事故千万伤害的人数。伤害人数指轻伤、重伤、死亡人数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百万工时伤害率} = \frac{\text{伤害人数}}{\text{实际总工时}} \times 10^6$$

2. 伤害严重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百万工时,事故造成的损失工作日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伤害严重率} = \frac{\text{总损失工作日}}{\text{实际总工时}} \times 10^6$$

3. 伤害平均严重率。

表示每人受伤害的平均损失工作日。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伤害平均严重率} = \frac{\text{总损失工作日}}{\text{伤害人数}}$$

七、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的目的在于,掌握事故情况,查明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死亡、重伤事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调查。轻伤事故的调查,可酌情参照。

(一)现场处理

1. 事故发生后,应救护受伤者,并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2. 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
3. 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二)物证搜集

- 1.现场物证包括 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 致害物的位置等。
- 2.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
- 3.所有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 4.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事故事实材料的搜集

- 1.与事故鉴别、记录有关的材料:

(1)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2)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支付工资的形式。

(3)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技术情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

(4)出事当天,受害人和肇事者什么时间开始工作,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

(5)受害人和肇事者过去的事故记录。

- 2.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

(1)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

(2)使用的材料,必要时进行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实验与分析。

(3)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

(4)关于工作环境方面的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

(5)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应注意其有效性、质量、使用范围。f 出事前受害人或肇事者的健康状况。

(6)其他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四)证人材料搜集

要尽快从被调查者那里搜集材料。对证人的口述材料,应认真考证其真实程度。

(五)现场摄影

1.拍摄显示残骸和受害人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

2.拍摄可能被清除或被践踏的痕迹,如刹车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伤痕、火灾引起损害的照片、冒顶下落物的空间等。

3.拍摄事故现场全貌的照片。

4.利用摄影或录相,提供较完善的信息内容。

(六)事故图

报告中的事故图,应包括了解事故情况所必须的信息。如:事故现场示意图、流程

图、受害人位置图等。

(七) 工伤事故分析的步骤

整理和阅读调查材料,分析具体内容。

- (1) 受伤部位。
- (2) 受伤性质。
- (3) 起因物。
- (4) 致害物。
- (5) 伤害方式。
- (6) 不安全状态。
- (7) 不安全行为。

确定工伤事故的直接原因、确定工伤事故的间接原因、确定工伤事故的责任者。

(八) 工伤事故的原因分析

1. 属于下列情况者为直接原因:

- (1) 机械、物质或环境处于不安全状态。
- (2) 人具有不安全行为。

2. 属于下列情况者为间接原因:

(1) 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

- (2) 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 (3) 劳动组织不合理。
- (4)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 (5)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 (6) 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 (7) 其他原因。

工伤事故的分析程序是在分析工伤事故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再分清主次,进行责任分析。

(九) 工伤事故的责任分析

(1) 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确定事故中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2) 在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确定主要责任者。

(3) 根据事故后果和事故责任者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十) 工伤事故结案归档材料

- (1) 职工工伤事故登记表。

- (2)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及批复。
- (3)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
- (4)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 (5)物证、人证材料。
- (6)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 (7)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 (8)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 (9)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 (10)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 (11)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 (12)注明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

八、文明生产

在社会主义现代工业企业里,讲究文明生产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首先,它关系到物质文明的建设。现代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是由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人,掌握和运用机器,按照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要求,使劳动对象发生物理的、化学的变化,生产出物质产品,同时排出废弃物的过程。人们只有遵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文明、科学地进行生产活动,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才能生产出所需要的物质财富,创造出人类的物质文明。反之,不讲科学,不按社会化大生产的规律办事,不执行合理的规章制度,任意蛮干,必然造成生产混乱,事故频繁,效率低,质量差,环境污染等,这就不是文明生产。这样,不仅不能创造物质财富,而且只能给物质文明建设造成极大的危害。

同时,文明生产直接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因为文明生产体现着企业的作风,表现着纪律严明、精神振奋、认真负责的企业精神。而且可使企业环境整洁,职工安全健康得到保证。这些正是精神文明的具体体现。所以,文明生产、文明施工,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

企业现场的文明生产,一般说来,其内容包括三个基本方面:一是文明的人,即文明的生产者和管理者;二是文明的管理;三是文明的环境,包括文明的现场、安全生产等。其具体内容是指:

(一)文明的生产者和管理者

文明的生产者和管理者是指具有共产主义理想,有职业道德,有文化知识,能够自觉遵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为此,作为文明的生产者和管理者,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工作,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能够团结同志,密切协作,敢于同不文明的现象作斗争。

(2)要具有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管理知识,掌握本岗位工作“应知应会”的内容,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技能,能够尽职尽责。

(3)要有良好的作风,做到“三老”、“四严”、“四个一样”。“三老”就是指对待革命事业,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四严”就是指对待工作,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四个一样”,就是指工作中认真做到,夜班和白班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一个样,领导不在场和在场一个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一个样。

(二)文明的管理

文明的管理有两方面的要求,一是管理的科学化,这就是说,在科学的管理理论指导下,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来进行管理;二是管理的民主化,要实现民主的管理,充分发挥职工当家作主及职工管理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文明的现场环境

文明的现场,也就是文明的作业环境。这就要求严格地按照预先设计好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构件和搭设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尽,保持现场整洁。一切进入现场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准随意停放。现场的排水渠道要保持通畅,雨期、冬期施工要有相应的技术措施。夜间生产,现场要有足够的照明。危险作业区,要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和明显的警戒标志。消除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防止污染和作业中的相互干扰。为生产施工提供安全、有序、整洁的作业环境。

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因为,只有文明的人,实现文明的管理,创造文明的环境,才能实现文明的生产。

第二节 安全管理行为规范

安全管理行为规范包括主管人员自身规范及其相应职能、班组及安全消防人员的行为规范的实施。主管人员指导有关班组及安全消防人员的工作,而其安全管理行为职责则由有关班组及安全消防人员来实施。

一、安全主管自身行为规范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1)在厂长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车间安全工作。

(2)要求组织编制车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程、规范和《安全生产强化管理办法》。

(4)严格管理火源,发动群众,消灭火灾产生的因素,若发生火警和火灾,要进行追查和处理。

(5)组织贯彻交通法规,进行机动车辆管理、事故现场调查和处理。

(6)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消防检查,组织开展每季度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评比活动。

(7)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车间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总结安全工作,制定安全工作措施。

(8)组织召开每季度一次专职与兼职安全员会议,传达安全工作文件、上级指示和厂长要求,听取专兼职安全员工作汇报,布置下季度重点工作。

(9)建立健全车间主任、专职安全员、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车间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知识竞赛和技术培训工作。

(10)组织车间重大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并负责召开车间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事故报告,总结事故教训。

(11)对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定期召开专业工作会议,检查、分析、总结各专业管理工作,指导各专业工作。

(12)协助企业干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干部的考核、培养、管理、使用工作。

(13)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安全监察工作情况总结。

(14)按科技档案归档内容与要求,及时组织文件资料归档。

(二)责任与权限

(1)对车间安全工作负责,有权监督、检查各班组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意见。

(2)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各专业管理工作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3)根据火灾情况的需要,有权调动消防队和消防人员并监督检查其工作情况。

(4)对机动车辆的安全负责,有权监督检查车间机动车辆状况及司机驾驶行为,有权对违纪行为进行制止或提出处理意见。

(5)向厂长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有权制止违章指挥、操作,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检查与考核

(1)厂长负责检查与考核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工作。

- (2)按检查与考核标准中相关标准内容与要求,每月检查与考核一次。
- (3)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与考核。
- (4)工作突出,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可嘉奖。
- (5)工作失误或出现事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或扣奖。

二、安全消防人员的行为规范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安全消防组织负责全车间安全和消防监察、事故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按车间主任要求,编制车间安全生产长远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度,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严格管理火源,消灭火灾产生的因素。
- (4)宣传贯彻交通法规,培训机动车辆司机,监理司机月、季、年检,监督检查机动车辆管理状况,参与事故现场调查与处理。
- (5)组织新工人和外来学习培训人员的一级安全教育,并对各车间、班组的二级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 (6)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消防检查,并组织每季度一次的安全、消防工作检查和评比活动。对查出的隐患督促整改。
- (7)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企业安全生产强化管理办法》、规程、规范,实行车间领导承包班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8)每季度召开一次车间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总结、研究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 (9)每季度召开一次车间专兼职安全员会议,传达上级指示和厂长要求,听取专职安全员工作汇报并布置下季度重点工作。
- (10)组织车间安全技术考核、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 (11)对车间的安全情况进行监察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 (12)负责车间事故管理工作,对重大事故组织现场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13)组织编写安全生产简报,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指导车间安全生产工作。
- (14)贯彻落实全面质量的观点和方法,健全网络,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推进全厂技术、管理和工作质量的进步。
- (15)宣传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企业的有关指示和决议。

(16)收集、整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环保管理的各种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二)责任与权限

(1)安全消防组对车间安全生产负重要责任。

(2)对贯彻执行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负责,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指挥和操作。对违章作业者和事故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罚意见。

(3)宣传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对避免事故和安全生产中做出贡献者,有权建议给予嘉奖、晋级。

(4)对安全教育效果负责,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水平,对无故不参加安全技术考试和学习人员,有权建议给予处理。

(5)对职工的生命和国家的财产负责,遇有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脱险决定,然后向车间主任报告。

(6)组织工段、班组及有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完成责任的先进班组、岗位有权建议给予奖励。

(7)对生产和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有权监督检查现场安全措施及实施情况,有权指挥现场安全工作,对不听者,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罚意见,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8)对交通安全负责,有权检查与考核机动车辆状况和司机工作,有权对交通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9)对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权制止任何组织、个人违反安全防火的行为。

(10)对生产、技术和管理质量负责,有权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质量,有权制止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行为,对违反质量标准现象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罚建议。

(11)对车间环境保护负责,有权监督检查各班组的环境保护工作,对违反国家和企业关于环境保护规定情况,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理意见。

(三)检查与考核

(1)车间主任负责检查与考核安全消防组工作。

(2)按检查与考核标准中相关标准内容与要求每季度检查与考核一次。

(3)主管业务工作成果突出,避免重大事故,为车间安全生产做出重要贡献,受到企业表彰,应予以嘉奖。

(4)按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完成任务,得正常奖。

(5)主管业务失误,提出的安全对策不力或安全指挥不当,未尽尽职尽责,导致车间工作被动或发生重大事故,视程度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和扣奖。

三、车间安全监察人员行为规范

(一)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执行《企业工作标准》。

(2) 按照安全监察条例,对车间的班组进行不定期专业安全抽查。

(3) 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组织上半年、年终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参加受检班组的安全检查评比工作。

(4) 认真督促各班组整改隐患,安全施工,协助班组整改有困难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反映。

(5) 掌握各班组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督促班组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6) 参加班组发生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7) 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安全生产等有关人员对二级动火方案进行集体审查讨论,拟出审查批复意见,报请有关领导审批。

(8) 对班组进行安全标准化岗位、标准化个人、标准化现场的达标予以指导。

(9) 推广安全操作和安全监测方面的新技术、新经验,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 责任与权限

(1) 对安全检查所提出的不安全隐患准确性负责,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对不安全问题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2) 对严重违章作业人员有权制止,对造成事故责任者有权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3) 对各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督促和指导。

(三) 考核与奖惩

(1) 严格执行《企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2) 按照安全监察处工作标准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检查与考核。

四、车间电气监察人员行为规范

(一)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执行《企业工作标准》。

(2) 执行《安全监察条例》,深入各班组进行电气专业安全检查,对生产、生活用电中的不安全隐患,认真督促限期整改。

(3) 了解各班组的电气设备完好情况,协助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4) 监督各班组电气工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5) 负责推广电气安全方面的新技术,对改善电气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出建议。

(二) 责任与权限

(1) 对车间各班组的电气设施安全有监察权,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用电方面的文件、

规定。

(2)对所参加的电气安全检查的准确性负责,有权建议对违章班组和个人实行惩处。

(三)考核与奖惩

(1)严格执行《企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2)按本部门工作标准考核细则逐条检查与考核。

五、车间安全培训人员行为规范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1)执行《企业工作标准》。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搞好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3)编制安全培训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确保车间及各班组安全专兼职干部的分期轮训。

(4)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制定出安全专兼职干部的培训授课大纲。

(5)负责对外聘请教师授课,保证培训质量。

(6)负责安全电化培训教育,做好电化授课日的编辑、审查。

(7)经常深入班组,搜集安全培训方面的素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培训质量。

(8)组织特殊工种人员技术考核,审查签证工作。

(9)建立专兼职安全干部的培训档案,搞好年度培训总结。

(10)协助班组搞好兼职安全干部的安全知识培训。

(二)责任与权限

(1)对专兼职安全干部的培训质量负责,对编制的培训授课大纲的可行性、及时性负责,对特殊工种的签证审核负责。

(2)有权建议对各班组兼职安全干部分期进行专业培训。

(3)对班组兼职安全员的技术培训情况有检查、督促、指导权。

(三)考核与奖惩

(1)严格执行《企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2)按本部门工作标准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检查与考核。

六、车间环境治理人员行为规范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1)执行《企业工作标准》。

(2)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各班组的主要污染源。

(3)了解和指导各班组制定治理污染计划和协助搞好重点污染项目的治理。

- (4)参加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的验收。
- (5)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有关环保项目的方案审查、检查工程进展。
- (6)按时上报企业下发的环境保护年度统计报表。
- (7)按时收集各班组的环保季报表,做好环保统计台账。

(二)责任与权限

- (1)对环境保护的治理质量负责,对各班组的环保治理工作有检查、督促、指导权。
- (2)对上报的企业统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有权向各班组的索取有关环保方面的资料、数据。

- (3)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环保项目有建议权。

(三)考核与奖惩

- (1)严格执行《企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 (2)按本部门工作标准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检查与考核。

七、车间消防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执行《企业工作标准》。
- (2)执行消防档案、统计资料、报表以及各种文件、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防火、防盗、保密’的六字方针,对消防档案、统计报表及科内各种文件资料、仪器设备,进行分类、编号,妥善管理。

- (3)组织车间各班组的消防档案的建立健全和管理工作。

- (4)做好各级火险、火灾的统计,核实火灾的损失,按规定要求上报。收集整理管理好统计资料、报表。

- (5)拟订消防管理的月、季、年度工作计划和起草工作总结,管理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和科内各种会议的记录。

- (6)收发文件、资料,负责考勤和出差登记,处理科内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责任与权限

- (1)有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有权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 (2)有检查、指导班组的消防档案、统计报表工作的责任。有权要求各有关人员及时提供准确的数字和有关资料。

- (3)有权对不遵守劳动纪律或有失职行为者提请车间主任处理的建议。

(三)考核与奖惩

- (1)严格执行《企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 (2)按本部门工作标准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检查与考核。